

河南信谊纸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红牛客户，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对红牛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 86.25%、91.77%、90.13%，公司近两年已在积极拓展其他客户，未来红牛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与红牛合作已达 16 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客户过于集中仍将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红牛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产能不断扩充，公司计划在未来成立销售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引入多元化客户，以减低对红牛相关产品的依赖度。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箱板纸、瓦楞纸、白板纸、聚乙烯，原材料成本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类原纸在国内外市场供应充足，且国内大型造纸厂商均在大规模扩大产能，但随着木浆价格变动及废纸回收成本逐渐加大，工业用纸价格仍存在上涨可能。若未来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原纸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量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制度，对公司采购成本进行了严格把控；同时公司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以保证将原材料损耗控制在最低水平。

三、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医药卫生、机电设备等行业，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产品规模主要依赖于下游行业客户的市场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兴衰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扩展新客户产生较大

影响。

公司未来将扩大下游客户的行业范围，降低因单一行业出现衰退而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可能。

四、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李沛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3%的股份，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但李沛先生仍可凭借其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李沛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的利润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挂牌以后将通过实施内部股权激励、引进外部合格投资者等方式，降低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3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一、公司简要情况.....	7
二、股份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主要业务与主要产品.....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流程图.....	2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业务经营情况.....	33
五、公司商业模式.....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9
七、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48
八、公司的环保情况.....	49
九、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4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5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6
四、公司的独立性.....	5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8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68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6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1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分析	10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1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28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32
九、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133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5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9
十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3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0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1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4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4
第六节 附件	15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0
二、审计报告.....	150
三、法律意见书.....	150
四、公司章程.....	15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0
-----------------------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拟挂牌公司	指	河南信谊纸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信谊有限、有限公司	指	新乡信谊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南宁益华	指	南宁益华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红牛、红牛客户	指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信谊纸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尽职调查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信谊纸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沛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07 月 05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河南新乡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453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俊娜
组织机构代码	71565294-2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2-造纸和造纸品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主营业务	包装用瓦楞纸箱、热缩膜的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信谊包装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4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李沛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本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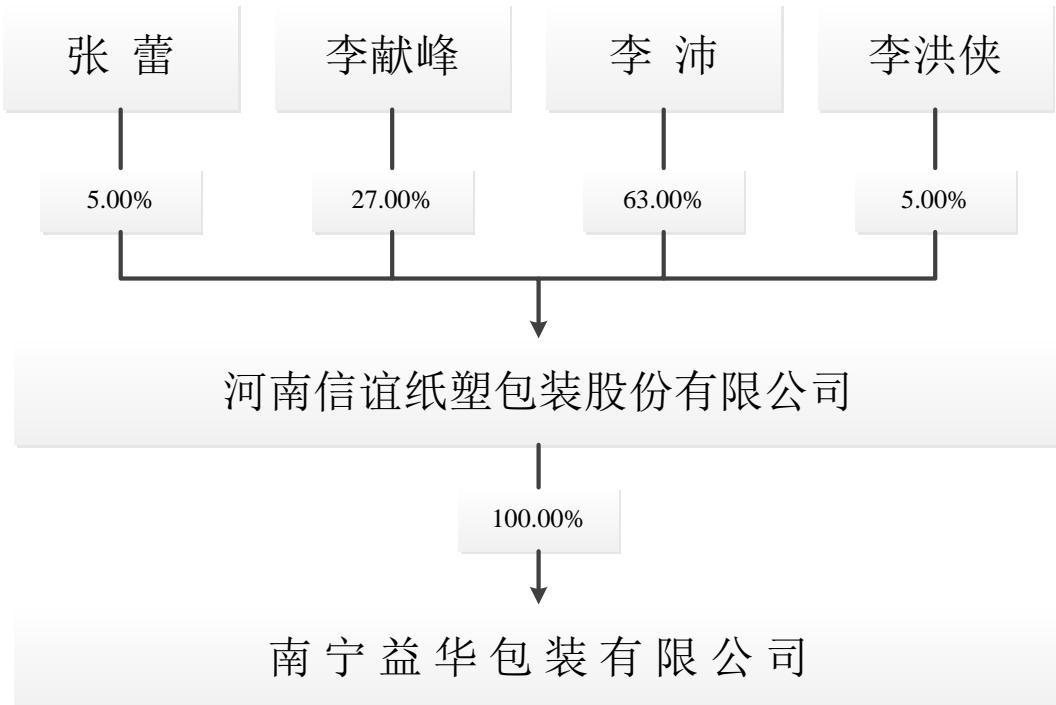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李献峰	10,800,000	27.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李 沛	25,200,000	63.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张 蕾	2,000,000	5.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4	李洪侠	2,000,000	5.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 计		4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及其他争议或者转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第（三）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李沛持有公司 25,2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3.00%，持股比例超过 50%，李沛依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沛。

李沛，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毕业于肯特大学。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规划部职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南宁益华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李献峰与李沛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沛。李沛简要情况可参见本节“（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1999 年 7 月 5 日，李献峰、刘桂玲、宫跃年共同以实物出资 57.30 万元设立“新乡市信谊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获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70210008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表》，李献峰用于出资的实物为裱纸机价值

120,000 元，桑塔纳价值 140,000.00 元；刘桂玲用于出资的实物为瓦棱机价值 180,000.00 元；宫跃年用于出资的实物为磨线机价值 60,000.00 元，复面机价值 15,000 元，亚光机价值 58,000 元，共计 573,000.00 元。

1999 年 7 月 2 日，新乡公信审计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予以验证，并出具“新公验审（99）第 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1999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实际收到实物出资 57.3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献峰	260,000	实物	45.38
2	刘桂玲	180,000	实物	31.41
3	宫跃年	133,000	实物	23.21
合计	-	573,000	-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不符合《公司法》（1993 年）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为了解决该出资瑕疵的问题，2015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的股东李沛和李献峰向公司银行账户存入与实物出资等值的 57.30 万元现金，并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作为出资溢价，其中李沛出资 40.11 万元，李献峰出资 17.19 万元。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充实。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沛出具承诺如下：三位股东当时用于出资的实物价值系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该等实物已实际投入有限公司，真实存在，不存在出资不实和可能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亦不存在因当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发生任何法律纠纷和行政处罚情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真实、充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相关利益人的情形；若因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事项造成公司及其相关利益人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诺人承担。

因此，有限公司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57.3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献峰以货币出资。

2004年8月26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豫正会验字（2004）第49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8月26日，公司已收到李献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2.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

2004年9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增加注册资本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1	李献峰	26.00	45.38	92.70	货币	118.70	79.13
2	刘桂玲	18.00	31.41	-	-	18.00	12.00
3	宫跃年	13.30	23.21	-	-	13.30	8.87
合 计		57.30	100.00	92.70	-	150.00	100.00

3、201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1日，李献峰与李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献峰同意将持有公司占注册资本49.13%的股权以73.70万元转让给李沛；同日，刘桂玲与李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桂玲将持有公司占注册资本12.00%的股权以18万元转让给李沛；同日，宫跃年与李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宫跃年同意将持有公司占注册资本8.87%的股权以13.30万元转让给李沛。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1	李献峰	李沛	73.70	49.13
2	刘桂玲		18.00	12.00
3	宫跃年		13.30	8.87
合 计			105.00	70.00

2010 年 4 月 21 日，新乡众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诚审验字（2010）第 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已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前按协议自行转让完毕。

2010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沛	105.00	货币	70.00
2	李献峰	45.00	货币、实物	30.00
合 计		150.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50 万元，其中李沛以货币认缴出资 1,295 万元，李献峰以货币认缴出资 555 万元。上述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2011 年 2 月 16 日，新乡众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诚审验字（2011）第 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50 万元，其中李献峰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55 万元，李沛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 1,295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增加注册资本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1	李沛	105.00	70.00	1,295.00	货币	1,400.00	70.00
2	李献峰	45.00	30.00	555.00	货币	600.00	30.00
合 计		150.00	100.00	1,850.00	-	2,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吸收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22.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2.20万元，其中张蕾以货币认缴出资350.00万元（其中111.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238.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洪侠以货币认缴出资350.00万元（其中111.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238.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3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C验字【2015】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认缴资本700.00万元，其中张蕾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50.00万元（其中111.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238.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洪侠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350.00万元（其中111.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238.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20万元。

2015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增加注册资本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1	李沛	1,400.00	70.00	-	-	1,400.00	63.00
2	李献峰	600.00	30.00	-	-	600.00	27.00
3	张蕾	-	-	111.10	货币	111.10	5.00
4	李洪侠	-	-	111.10	货币	111.10	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22.20	-	2,222.20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定以截至2015年6月30的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审字(2015)53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合并母公司财务报表层面58,499,221.29元。

2015年8月28日，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金开评报字【2015】第0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净资产7,894.16万元。

2015年9月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基础将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为“河南信谊纸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审计后的净资产58,499,221.29元以1.4625:1折股为4,000万股股本，每股面值1元，其余18,499,221.29元作为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配股份公司股份，即李沛持有2,5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3.00%；李献峰持有1,0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00%；张蕾持有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李洪侠持有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

2015年9月8日，亚太会计事务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5】第179号《验资报告》。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沛	2,520.00	63.00
2	李献峰	1,080.00	27.00
3	张蕾	200.00	5.00
4	李洪侠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李沛，详见本节“（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唐良军，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武汉乐百氏饮品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武汉稀世宝饮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浙江宏辉拉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郑州合兴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南宁益华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丰善伟，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伟诚烟草印刷（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印刷机领机；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鹤山德伯食品包装系统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艾利（广州）包装系统产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高级主管；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长、生产副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俊娜，女，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2010 年 7 月毕业于新乡学院；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新乡市中南量具刀具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宫尚明，男，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2010 年 6 月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于浪潮乐金数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南宁益华采购部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李安娟，女，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8月至1986年12月任安阳市食品公司会计；1987年1月至1999年6月任新乡市乡镇企业供销公司会计；1999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薛雷，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2009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09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业务员。

征亮，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2008年7月毕业于襄樊职业技术学院。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东莞黄江艾江电子厂设计部设计员；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河南源泉电器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计划员；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15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部长。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沛，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见“详见本节“（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唐良军，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丰善伟，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俊娜，公司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见“（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沛	董事长、总经理	25,200,000	63.00%
唐良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丰善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王俊娜	董事、财务总监	-	-
宫尚明	董事	-	-
李安娟	监事会主席	-	-

薛 雷	监事	-	-
征 亮	监事	-	-
合 计	-	25,200,000	63.0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2,459.06	15,331.77	10,041.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73.00	5,703.77	4,77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73.00	5,703.77	4,776.58
每股净资产（元）	2.78	2.85	2.39
归属于申请股票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8	2.85	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59%	58.49%	61.54%
流动比率（倍）	0.77	0.67	0.92
速动比率（倍）	0.53	0.49	0.65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2,947.21	23,744.83	19,197.06
净利润（万元）	711.93	927.18	63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1.93	927.18	63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1.10	1,038.73	662.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1.10	1,038.73	662.86
毛利率（%）	20.20%	13.62%	13.16%
净资产收益率（%）	12.76%	17.69%	1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74%	24.05%	1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6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6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	8.68	10.94
存货周转率（次）	3.77	12.96	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7.78	433.02	-276.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22	-0.14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2,222.20 万元，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为 4,000.00 万元。以改制折股后的股本重新计算每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每股净资产	1.54	1.58	1.33
归属于申请股票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4	1.58	1.3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26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26	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12	-0.08

计算公式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4)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 (5) 净资产收益率=P/ (E0+NP÷2+Ei×Mi÷M0-Ej×Mj÷M0±Ek×Mk÷M0)
-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E0+NP÷2+Ei×Mi÷M0-Ej×Mj÷M0±Ek×Mk÷M0)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 ×2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 ×2
- (9)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2)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 (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上述(5)、(6)公式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5585639

项目负责人：王旭东

项目小组成员：赵鹏、朱元、龚贵红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鲁鸿贵

住所：郑州市金水路 219 号盛润国际广场东塔 704、705

电话：0371-60156086

传真：0371-60156089

经办律师：焦勇、刘蓓蕾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B2 座 301 室

电话：010— 88312386

传真：010— 8831235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元春、孙政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居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13 层

电话：010-62210100

传真：010-62210100

经办资产评估师：董会平、侯永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893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纸箱制造，包装装潢、热缩膜包装膜生产、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现有一家子公司南宁益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宁益华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装用瓦楞纸箱、热缩膜的生产与销售。南宁益华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的生产与销售。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归属于 C22-造纸和造纸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标准，公司归属于 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为包装用瓦楞纸箱、热缩膜。公司子公司南宁益华主要产品为包装用瓦楞纸箱。

公司纸箱生产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设计、印刷、贴面处理、模切开槽、定合成箱、包装入库；

热缩膜生产工艺主要为高温熔融挤出、初步成膜、加热、吹胀、成型膜收卷、分条对折、热封、印刷、包装。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均为成熟工艺，在业内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公司产品生产均围绕现有生产技术工艺进行。

公司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生产技术工艺在行业内较为先进，与其他规模较小的同行业包装企业相比，具有明确的比较优势。

项目小组查看了公司生产线，对技术人员和负责生产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技术工艺较为先进，公司的正常生产均围绕公司目前所有的生产工艺开展，技术设备较为先进，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公司的技术工艺均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具有可替代性。

公司主要产品的图片展示如下：

1、包装用瓦楞纸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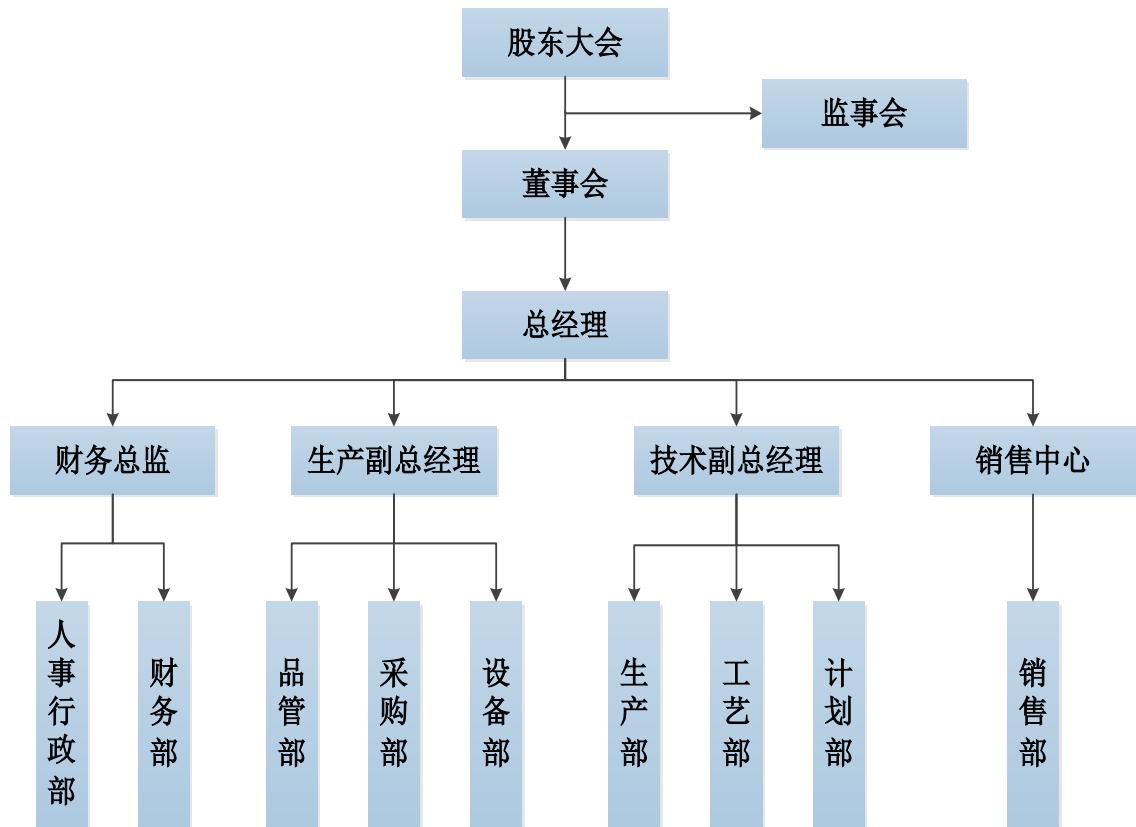
2、热缩膜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流程图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业务的特性，建立了适应当前发展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内部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 1、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行政文秘，推动人力资源管理变革与优化，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推进管理体系建设，弘扬公司企业文化，协调安全环保与工厂管理等；
- 2、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参与公司经营分析；积极筹措和调配公司资金，确保资金正常运转；加强财务风险管控，推进成本及价值管理；负责公司资产管理等；
- 3、品管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严格监督执行公司各类质量标准，确保及提升产品质量；参与产品设计和改善，保障产品质量，控制过程错误、减少损耗、降低生产成本；
- 4、采购部：采购订单的拟定，采购计划的编排、产品订购和交货期的控制；与供应商的比价、议价谈判工作；及时跟踪掌握价格行情变化及品质情况，提升产品品质及降低采购成本；

5、设备部：组织编制公司设备管理的有关规程、制度和法规；搞好设备的维修工作，建立设备台账及点检记录，保证生产设备完好整洁，保障公司所有设备的正常安全使用；

6、生产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订单情况，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及作业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合理安排原材料的进货、储存、使用，保证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

7、工艺部：组织车间工艺审核，设备、工装模具调配，参与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协助车间制定新产品的试制工作计划，负责车间各种工艺记录的管理和修订工作；

8、计划部：贯彻执行公司的成本控制目标，按照销售订单核算各种原料的计划用量，掌握生产过程中各种物资的储备和配套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需衔接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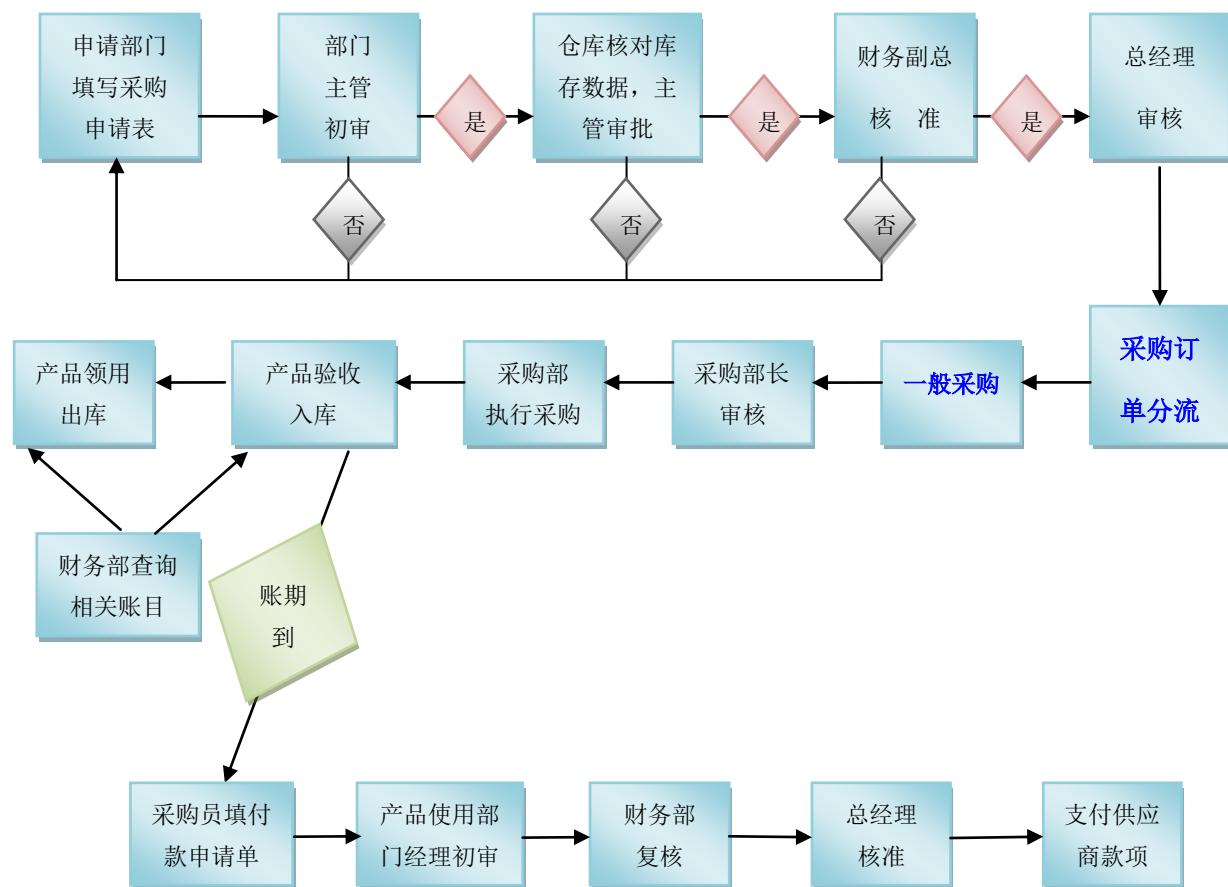
9、销售部：制定月度、季度、年度销售计划，并执行实施，监督销售人员按期按量完成销售计划。

（二）主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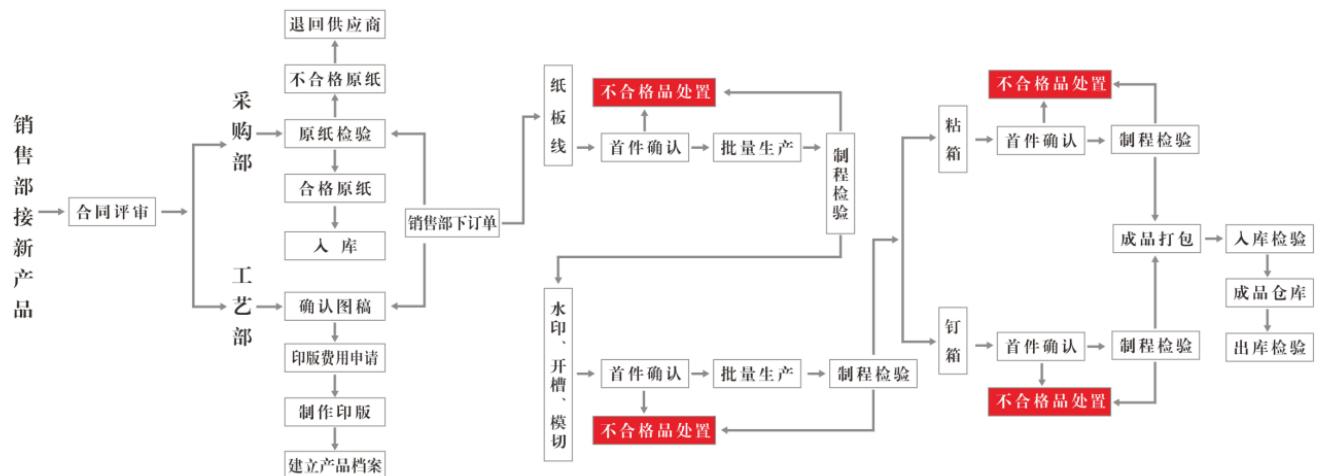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结合包装印刷市场的需求和客户产品的生产周期特点灵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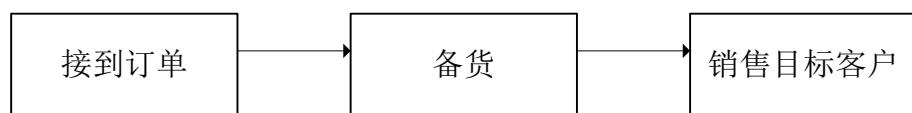
公司包装印刷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箱板纸、瓦楞纸、白板纸、聚乙烯、油墨、玉米淀粉等，公司通过采购部统一开展采购业务，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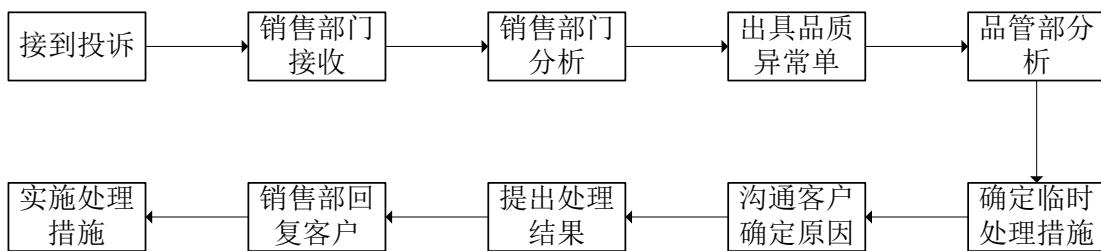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销售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处理机制。尤其是强化了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具体流程为：



公司制定的《客户投诉流程》规定，原则上接到客户投诉必须 48 小时内回复给客户，若是严重投诉，品管部需于收到投诉起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整个异常处理须于 1 周内完成。

4、与子公司间分工、合作情况

公司现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南宁益华，是公司在华南地区重要的生产基地，其主要产品为包装用瓦楞纸箱。南宁益华生产流程与公司一致，其设立目的是解决产品运输半径问题，是公司在华南市场的重要战略部署。目前，南宁益华主要产品供应于华南地区客户。南宁益华目前仅具备生产职能，其产品主要由母公司采购后统一向客户销售。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包装印刷产品生产线拥有：德国高宝胶版 KBA162、KBA164 印刷机、意高发 6+1 柔版印刷机、台湾永锦达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全自动四色、双色水性印刷机、自动糊盒机、美光高速对裱机、旭恒模切机等设备，这些设备在同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

数字印刷技术按具有个性化选择的数据库信息进行印刷，为纸袋、纸盒和瓦楞纸箱提供了实现个性化包装印刷的选择，能够按地区或产品差异而改变纸包装容器的设计和加工参数，通过采用特别工艺，可使折叠纸盒具有可变化的印刷色彩和烫印效果，以适应市场包装纸盒（箱）规格多、短版活件数量大的需求。

公司新引进的高清晰度 CTP 技术，可为现代包装印刷提供高品质的网点。

采用独特的激光与光学成像系统、智能型多光束同时成像方法、智能型网点等技术增加了系统的安全性，简化了系统结构，提高了系统的自动化程度和整体效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使用权人
新国用(2009)第06004号	32,764.40	2054年4月	否	公司
新国用(2013)第06015号	16,438.90	2058年10月16日	否	公司
武(华)国用(2014)第70号	43,333.96	2064年07月22日	否	南宁益华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的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新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豫新广印证字 4107002002”《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河南分中心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豫物编印证第 0064 号”《河南省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印刷方式：凹版印刷；印刷载体：纸、瓦楞纸；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正在办理此资格证书的延续手续。

2、南宁益华持有的资质证书

南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桂新出印证字 4501215001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物编印证第 010707 号”《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印刷方式：柔性版印刷；印刷载体：瓦楞纸；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评审机构：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广西分公司。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2,591,487.77	39.48	32,049,747.37	43.10	8,486,037.03	17.92
机器设备	47,953,091.93	58.09	40,181,033.37	54.04	36,871,364.19	77.88
运输工具	1,550,310.56	1.88	1,766,426.34	2.38	1,877,933.18	3.97
电子设备	321,376.37	0.39	311,782.06	0.42	65,502.30	0.14
其他设备	132,637.28	0.16	48,948.93	0.07	41,739.86	0.09
合计	82,548,903.91	100.00	74,357,938.07	100.00	47,342,576.56	100.0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账面原值(元)	购入时间	使用年限(年)	所有权人
1	五色加上光全张纸胶印机	1	15,887,622.81	2013.12.08	10	公司
2	五层瓦楞生产线	1	4,093,089.00	2008.07.19	10	公司
3	印刷开槽机	1	4,119,052.00	2008.11.06	10	公司
4	四色平张纸胶印机	1	4,219,303.20	2011.10.17	10	公司
5	四色印刷开槽模切堆叠机	1	2,047,188.03	2011.02.09	10	公司
6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	1	1,324,786.27	2013.04.08	10	公司
7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压痕机	1	1,341,880.34	2014.09.03	10	公司
8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二代机）	1	1,256,410.27	2013.08.02	10	公司
8	五层瓦楞纸板制造机器	1	5,128,205.13	2015.03.27	10	南宁益华
10	ETERNA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1	2,683,760.68	2015.01.09	10	南宁益华
11	柔性版印刷机	1	2,293,139.32	2015.01.26	10	南宁益华
12	电脑自动水性四色印刷模切机	1	1,153,846.16	2014.03.31	10	南宁益华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共计 28 处，面积共计 53,078.58 平方米，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34,608,212.28 元，账面净值为 32,591,487.77 元。公司目前共有三处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房屋 用途	抵押 情况
1	房权证字第 20090183 号	6536.35	工业园区丰收路 9 号一号厂房	非居住用房	否
2	新房权证工业园区字第 201516924 号	8553.57	工业园区火炬园信谊公司 1 号车间	非居住用房	否
3	新房权证工业园区字第 201516925 号	2013.56	工业园区火炬园信谊公司办公楼	非居住用房	否

公司其余房产证照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95 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1）按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划分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25	8.47
生产人员	243	82.37
销售人员	11	3.73
技术人员	6	2.03
其他人员	10	3.40
合计	295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划分的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	16	5.42
大专及以下	279	94.58
合计	295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划分的情况如下：

年龄划分	人数	占比 (%)
20-29 岁 (含)	103	34.92
30-39 岁 (含)	83	28.14
40-49 岁 (含)	79	26.78
50 岁 (含) 以上	30	10.17
合计	295	100.00

(4) 按为本企业工作年限划分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为本企业的工作年限划分的情况如下：

工作年限划分	人数	占比 (%)
1 年及以下	167	56.61
1-3 年 (含)	61	20.68
3-5 年 (含)	38	12.88
5 年以上	29	9.83
合计	295	100.00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纸箱	120,928,854.20	93.58%	221,525,185.49	93.31%	174,713,738.48	91.04%
热缩膜	8,294,270.22	6.42%	15,874,202.32	6.69%	17,191,770.72	8.96%
合计	129,223,124.42	100.00%	237,399,387.81	100.00%	191,905,509.2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3,619,096.97	87.21%	191,070,255.61	91.85%	154,813,614.43	92.08%
直接人工	5,102,363.83	3.92%	8,010,497.70	3.85%	7,531,393.36	4.48%
制造费用	11,567,887.15	8.88%	8,952,050.90	4.30%	5,785,754.73	3.44%
合计	130,289,347.95	100.00%	208,032,804.21	100.00%	168,130,762.52	100.00%

(三) 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5年1-6月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红牛客户	116,686,874.47	90.13%
百仕欣饮料(北京)有限公司	5,921,557.15	4.57%
河南香雪海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3,397.74	1.37%
新乡立白实业有限公司	1,596,769.63	1.23%
郑州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179,269.75	0.91%
合计	127,157,868.74	98.21%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红牛客户	217,911,243.96	91.77%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4,455,260.72	1.88%

新乡立白实业有限公司	2,826,137.34	1.19%
邢台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2,379,405.34	1.00%
河南香雪海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2,716,402.95	1.14%
合计	230,288,450.31	96.98%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红牛客户	165,577,880.78	86.25%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6,008,523.78	3.13%
新乡立白实业有限公司	4,945,461.38	2.58%
邢台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2,652,691.16	1.38%
河南香雪海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2,543,063.84	1.32%
合计	181,727,620.94	94.66%

红牛客户包括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红牛客户销售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红牛客户销售总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6.25%、91.77%、90.13%。报告期内，公司向红牛客户按产品类别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纸箱	108,392,604.25	202,037,041.64	148,386,110.06
热缩膜	8,294,270.22	15,874,202.32	17,191,770.72
合计	116,686,874.47	217,911,243.96	165,577,880.78

（1）合作模式

公司通常每年与红牛公司签订仅约定产品单价，不约定具体产品数量的框架协议，执行期一般为一年，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合同期内订单为准。

（2）合作背景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与红牛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合作之初，公司提供的产品即取得了红牛公司的认可，公司专注于成为红牛的稳定供应商，与红牛公司的合作也日益加深。另一方面，为保证产品质量，红牛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则合作较为稳定。双方长期以来一直合作关系良好，因此一直合作至今。

(3) 定价政策

公司定价政策为在合理估计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与客户信用政策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率作为产品定价，并充分考虑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竞争因素，且双方定价主动权在红牛公司，产品单价已逾10年未发生变化。

(4) 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采取“产品直销、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公司对红牛公司的销售也遵循了既有的销售方式。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从红牛公司获得业务订单，并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提供专业、优质的售后服务增强客户粘性。

(四) 采购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箱板纸、瓦楞纸、白板纸、聚乙烯，原材料成本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辅料主要为粘连箱体所用的淀粉、对箱体进行印刷所用的油墨等。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6 月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郑州蔡伦纸业有限公司	20,025,770.01	17.73%
河南省明泰商贸有限公司	18,045,732.00	15.98%
河南省新密市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17,700,143.90	15.67%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62,775.80	12.63%
河南旭龙纸业有限公司	12,991,960.15	11.50%
合计	83,026,381.86	73.51%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郑州蔡伦纸业有限公司	56,887,827.68	29.41%
河南省明泰商贸有限公司	52,995,629.92	27.40%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8,212,475.95	14.59%
河南省新密市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24,470,074.85	12.65%
许昌国恒商贸有限公司	7,001,207.79	3.62%
合计	169,567,216.19	87.67%
供应商名称	2013年度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河南省新密市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23,450,050.90	10.25%
河南省明泰商贸有限公司	21,760,311.59	9.51%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6,290.36	9.18%
河南省通用机械进出口公司	18,600,000.00	8.13%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12,379,330.00	5.41%
合计	97,195,982.85	42.48%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仅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根据客户需要，对双方的合作关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商品运输等方面做了原则性的约定，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订单所规定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以及双方约定的价格向客户提供产品。

因此，公司将在会计期间内订单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客户的年度框架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执行期限	履行情况	订单累计金额
1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瓦楞纸箱、热缩膜	2013 年	履行完毕	71,779,328.52
2			2014 年	履行完毕	71,218,080.84
3			2015 年	正在履行	32,611,500.72
4	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瓦楞纸箱	2013 年	履行完毕	40,829,578.60
5			2014 年	履行完毕	41,314,016.80
6			2015 年	正在履行	20,329,347.83

7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瓦楞纸箱、热缩膜	2013 年	履行完毕	34,971,130.81
8			2014 年	履行完毕	40,524,097.71
9			2015 年	正在履行	22,614,730.47
10	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瓦楞纸箱	2013 年	履行完毕	16,356,726.21
11			2014 年	履行完毕	22,212,552.34
12			2015 年	正在履行	11,893,668.99
13	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	瓦楞纸箱	2014 年	履行完毕	33,016,518.40
14			2015 年	正在履行	24,194,670.90

2、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通常仅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需要，对双方的合作关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商品运输等方面做了原则性的约定，供应商根据双方确认的订单所规定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以及双方约定的价格向公司提供产品。

因此，公司将在会计期间内订单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供应商的年度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执行期限	履行情况	订单累计金额
1	河南省新密市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箱板纸、高瓦纸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3,450,050.90
2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4,470,074.85
3			2014/11/28-2015/12/31	正在履行	17,700,143.90
4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板纸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1,006,290.36
5			2013/11/10-2015/12/31	正在履行	42,475,251.75
6	郑州国通纸业有限公司	白板纸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11,935,703.02
7	河南省明泰商贸有限公司	白板纸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1,760,311.59
8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52,995,629.92
9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18,045,732.00
10	郑州蔡伦纸业有限公司	箱板纸、白板纸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11,477,423.90
11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56,887,827.68
12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20,025,770.01
13	河南旭龙纸业有限公司	箱板纸、白板纸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12,991,960.15

(2) 固定资产采购

公司将在会计期间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作为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河南省通用机械进出口公司	胶印机	2012年8月	履行完毕	1,830,000欧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箱板纸、瓦楞纸、白板纸、聚乙烯，辅助材料为油墨、玉米粉等。

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制度，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了定期框架协议，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用“以需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需要逐笔下单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以订单为准确认每次采购数量。

对于辅助材料，由于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实行市场化采购制度，根据生产需要，以市场价格向供应商采购。

公司目前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能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充足、稳定。公司大型供应商主要包括恒丰纸业、世纪阳光纸业、玖龙纸业等大型造纸企业。对于该类供应商，为增强议价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与子公司采取一致行动，统一由母公司采购，并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子公司以增强议价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子公司亦会根据实际需要向当地造纸企业采购原材料以作为补充。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面向各行业的生产制造企业、规格多样，不同客户对瓦楞纸箱、瓦楞板的印刷外观、性能参数要求不尽相同，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单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即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提出产品性能参数、规格要求、采购数量，公司根据订单数量向供应商采购箱板纸、瓦楞纸等原材料，制作成客户需要的瓦楞纸箱、瓦楞纸板。

根据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的特点，公司每年与下游主要客户签订产品供应的框架协议，约定全年供需数量、规格、定价原则等，客户根

据实际需要以传真的方式向公司逐批发出订单，公司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产品直销、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制订了专业、规范的客户开发、服务流程，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种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售后服务。针对公司重大客户，公司在业务淡季依据往年销售情况会提前待产部分产品以备客户需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2-造纸和造纸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纸制品制造”中的“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二）行业概况

瓦楞纸箱（板）广泛应用于饮料食品、轻工日化、家电、通讯、医药、机电、烟酒等产品的包装，在包装市场销售中占有重要地位。

瓦楞纸起源于 19 世纪中叶的英国，作为瓦楞纸板与纸箱开始于 19 世纪 70 年代的美国，由于其物理机械性、可回收性、印刷适应性、经济实用性和环保性等特性使得在两次世界大战中的广泛使用，从而带动整个瓦楞纸箱（板）产业的在发展和繁荣。

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起步晚，在 1954 年才开始逐步推广使用，大规模兴起则在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开启和国际化浪潮席转全球，我国开始改变落后的半手工作业状态，瓦楞纸板生产流水线大批量投入使用。据相关机构研究推测，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瓦楞纸品第一大生产国。

1、行业发展现状

(1) 国外发展现状

19世纪末，美国开始研究用瓦楞纸板制作包装运输箱。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瓦楞纸箱的运用得到长足发展。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网站披露的资料，近年来亚洲瓦楞纸板产量增长迅速，分别于1995年超过欧洲，于2003年超过北美洲，并自2003年起连续10年位居世界各大洲之首。从瓦楞纸板生产的增长速度看，亚洲不仅远较欧洲和北美洲高，也明显高于世界平均增速。2002年至2012年的10年间，亚洲瓦楞纸板产量从2002年的413亿平方米分别增到2007年的715亿平方米和2012年的10,30亿平方米。2012年的产量比10年前的2002年大幅增长149.7%，而世界瓦楞纸板产量同期增幅只有21%，欧洲仅为6%，北美洲更是下降了3.9%。因此，亚洲瓦楞纸板产量占世界瓦楞纸板总产量的比例不断提升，由2002年的31.2%提高到2012年的48.8%，欧洲瓦楞纸板产量占世界瓦楞纸板总产量的比例则由2002年的29.9%下降到2012年的23.6%，北美洲瓦楞纸板产量占世界瓦楞纸板总产量的比例由2002年31.2%下降到2012年的19.7%。

根据美国调查统计公司派恩（Pira）发布的《未来全球瓦楞纸盒包装市场研究报告》，2013年全球瓦楞市场产值已经超过1,400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产值占全球总额已超过27%。未来五年全球瓦楞市场将有望以年4%的幅度持续增加，到2019年产值将会达1,760亿美元，市场前景相当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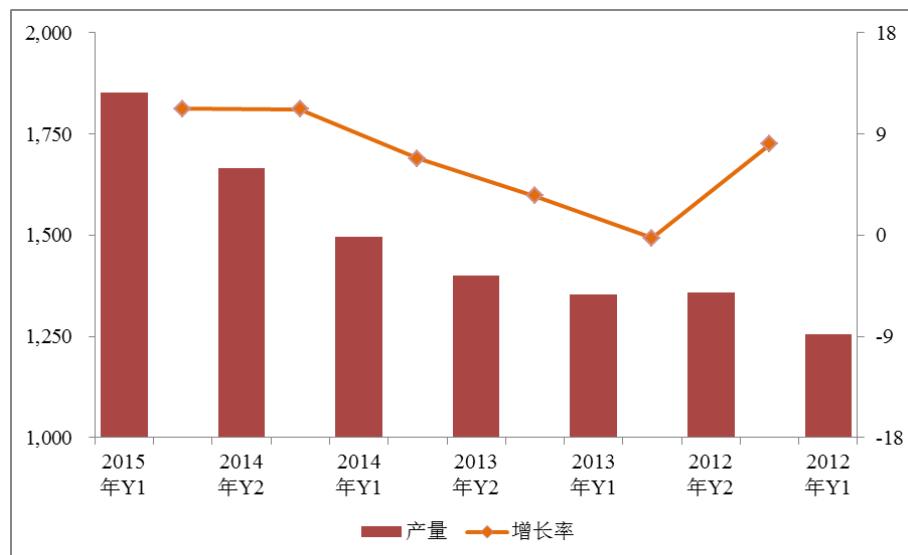
(2) 国内发展现状

近年来，世界瓦楞纸包装产业不断向中国等亚洲地区转移，中国以及整个亚洲的瓦楞纸包装产业在全世界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我国，瓦楞包装产业受益于经济的高速增长而快速发展。我国纸包装行业在“十一五”时期以每年18%~20%速度增长，超过国家国民经济增长速度。

从产量增长情况来看，根据相关网站的统计数据，我国瓦楞纸箱产量从2002年的405.31万吨，增长到2014年3,000多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0%。

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包装瓦楞纸箱的产量和消耗量将可能进一步加大，将带动整个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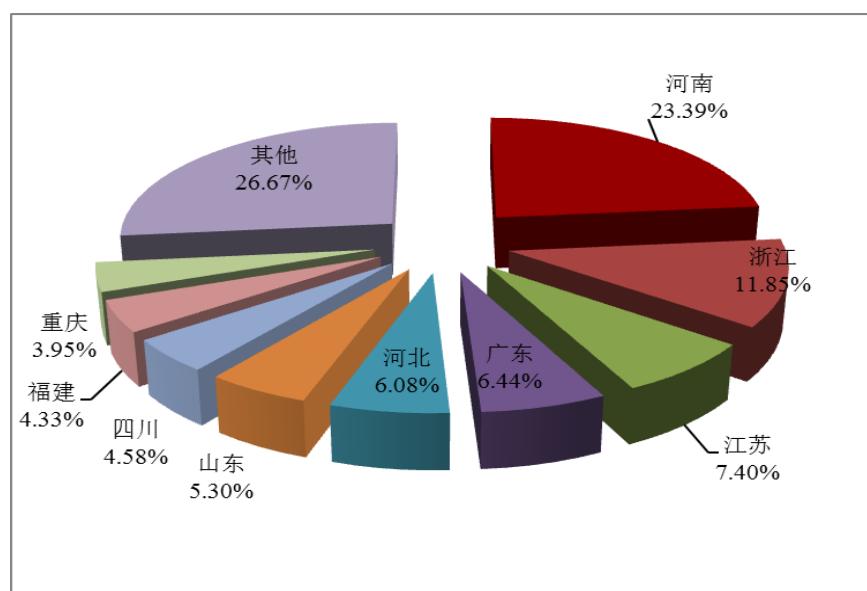
同时，从地域分布来看瓦楞纸包装产业的发展状况与经济发达程度密切相关，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也造成了瓦楞纸箱行业分布和发展的不均衡。



从 2012 年上半年至 2015 年上半年我国瓦楞纸产量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网上公开资料数据

根据同花顺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瓦楞纸箱产量排名前五的省份分别为浙江省（438.24 万吨）、河南省（393.93 万吨）、江苏省（260.37 万吨）、广东省（253.80 万吨）、山东省（212.19 万吨）。2015 年上半年全国产量 1,851.71 万吨，河南产量为 433.11 万吨，占全国产量的 23.39%，居全国各省区产量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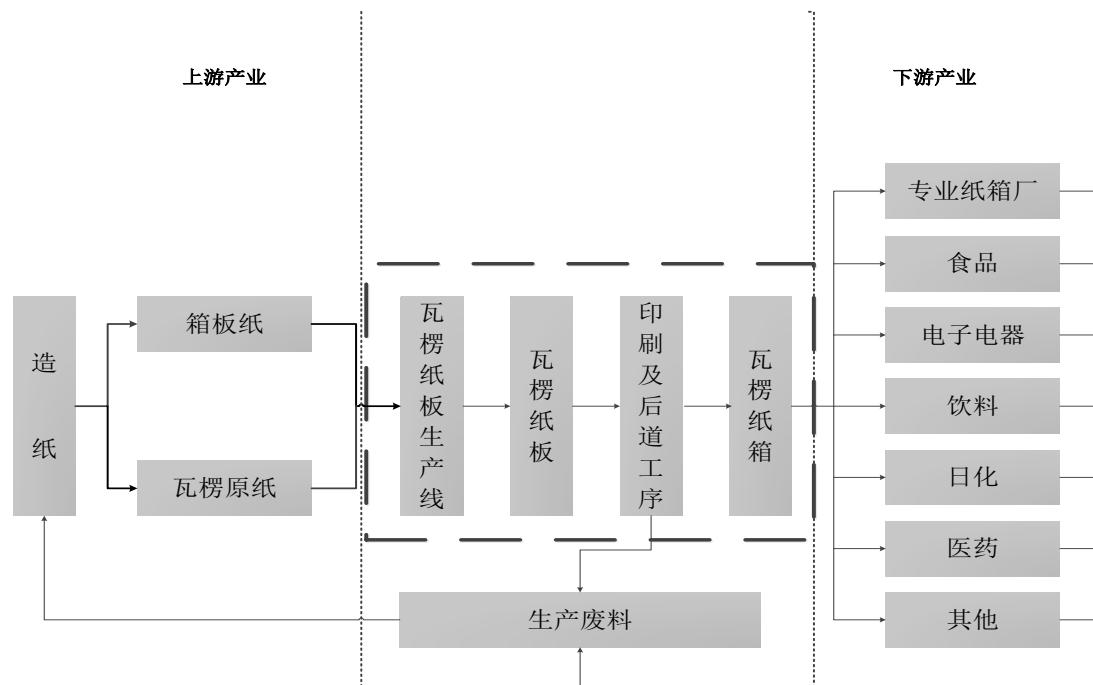


2015 年分省区瓦楞纸产量情况分布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公开资料测算

2、产业链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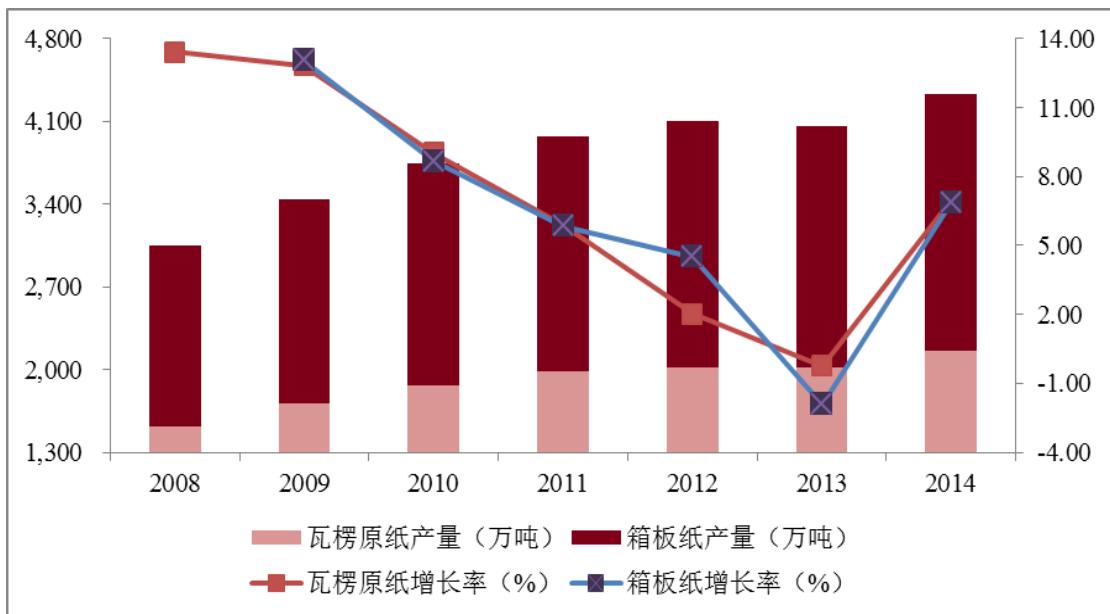
瓦楞纸箱（板）包装行业属于轻工制造领域，是制造业的重要环节和基础部门。上游产业为瓦楞纸和箱板纸行业（属于造纸工业的一个分支），下游为各种需要瓦楞纸箱包装的各类产品制造行业，如通信、电子、家电、办公设备；日用化工；食品饮料；医药；轻工、机械等行业。



(1) 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的上游产业分析

瓦楞纸和箱板纸为瓦楞纸箱包装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造纸工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料工业，是国家的支柱行业之一。由于近十多年来中国经济保持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瓦楞纸箱包装下游行业都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通过传导效应，拉动瓦楞纸箱包装产品、直至包装造纸产品的消费。经中国造纸协会统计分析，瓦楞纸和箱板纸的消费量与 GDP 呈现强相关的关系，2008 年～2015 年中国 GDP 年均增长 7.0%～10.0%，期间箱板纸年均消费增长 6.08%，瓦楞纸年均消费增长 5.99%。箱板纸和瓦楞纸的消费量的年均增长代表着瓦楞纸箱包

装行业产量的年均增长，反映出瓦楞纸箱包装行业是最能够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行业之一。



2008~2014 年中国瓦楞纸与箱板纸的产量及增长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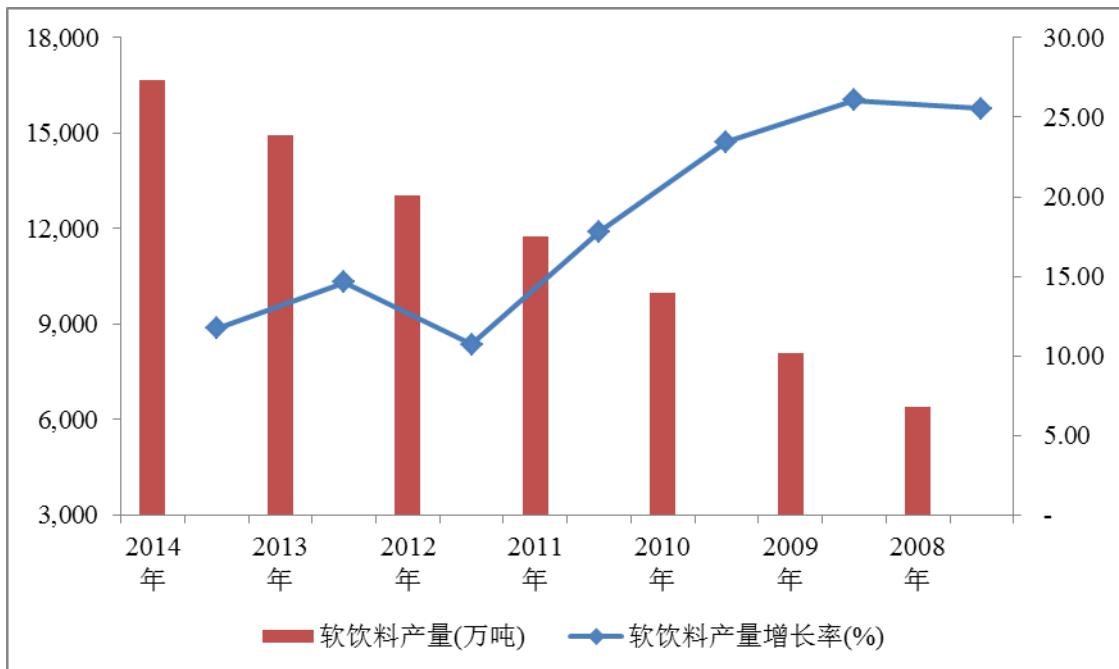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 数据库

通过上述图表，我们可以看出近七年来瓦楞纸和箱板纸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除 2013 年产量下降较大以外，2008~2014 年度国内箱板纸及瓦楞纸产量年增速持续较高。2014 年中国造纸产量为 10,470 万吨，其中瓦楞纸为 2,145 万吨，箱板纸 2,180 万吨，二者合计产量为 4,325 万吨；中国造纸消费量为 10,071 万吨，其中瓦楞纸为 2,152 万吨，箱板纸 2,240 万吨，二者合计消费 4,392 万吨，产销基本平衡，需要从国外进口少量箱板纸。

(2) 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的下游产业分析

瓦楞纸箱包装下游相关的行业主要食品饮料、日用化工、通信 IT 及电子行业（电脑、手机等）、家电（彩电、冰箱、洗衣机、小家电等）、办公设备（复印机、传真机、电话机等）、食品饮料、医药、轻工及机械产品等等。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取得了高速稳定的增长，商品种类日益丰富，每年新增产品数以亿计，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均有较大的提高，为上述领域的产品带来了强劲的需求，亦为瓦楞纸箱包装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同时瓦楞纸箱包装消费呈现出多层次、多样化趋势，一些无害、无污染的绿色包装产品有较大的

增长潜力，有着良好的国内外市场前景。以软饮料为例，我国2008年至2014年软饮料产量的情况如下：



食品工业对瓦楞纸箱包装需求的快速增长一方面是因为我国食品工业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另一方面，乳制品、宠物食品、海鲜类、快餐等产品市场的快速成长推动了食品包装市场不断扩大，在食品包装中，市场上的主流包装材料为瓦楞纸箱包装、塑料包装和金属罐包装等。其中乳制品、冷冻食品对瓦楞纸箱包装的需求年均增长率都超过18%，瓦楞纸箱包装最大的优点就是可回收循环再利用，环保经济，符合全世界环境发展的需要。伴随着城乡居民收入的提高，国内居民对食品的消费需求有所扩大。

3、行业政策导向

(1) 国家政策与行业规划

公司所处的包装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所支持，该产业不仅涵盖了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印刷，包装原辅材料供应，包装机械以及包装设备制造等多个生产领域，其产品参与到第一至第三产业，货物流通的每一个环节。包装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体现在国家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国家发改委及其他部委的行业指导意见中。近年来，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

多项针对包装行业的政策和法规，主要包括：

A、《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7月，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07号），明确提出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2005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重点扶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包装企业。

B、《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C、《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12月，国务院颁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提出要组织开展机电产品包装节材代木试点，推动节材代木包装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扩大应用，开展包装物周转使用示范。大力发展降解性好的包装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包装产品和先进包装装备。加强废旧包装、废纸、废塑料、废旧家电和电池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废旧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

D、《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201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提出要大力发展先进节材及材料替代等工艺技术，在重点行业推动托盘循环共用试点，实施机电产品包装节材代木。加大节约型、环保型包装材料的推广应用。支持工业企业与设计企业开展多种形式合作，提升以功能设计、结构设计、形态及包装设计为主要内容的工业设计服务能力。

E、河南省工业转型升级“十二五”规划

2012年2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工业转型升级“十二五”

规划》（豫政办[2012]22号），作为指导河南省未来五年工业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的行动纲领。轻工产业是河南省“十二五”期间工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发展重点之一，提出“积极承接浙江、广东、江苏、福建、山东等省份的产业转移，做大做强造纸、家电、家具、发制品、皮革制鞋、包装印刷、塑料制品等7条特色产业链”，并明确指出包装印刷产业方面，要重点发展具有保鲜、防伪、符合环保要求的包装印刷品，加快现代数字化印刷技术应用，推动包装印刷产业链向创意设计和市场服务两头延伸，扩大高档纸箱、纸盒规模，培育河南华丽纸业等龙头企业，打造中部地区最大的现代包装印刷基地。

此外，由于包装行业产品广泛用于电子、家电、食品、医药、轻工、机械、印刷等行业，故除了包装行业主管部门外，上述行业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等部门亦对包装产品制定了相应的法规条款。

上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对本公司所处瓦楞包装行业的影响是积极和正面的，对于支持与保证瓦楞包装行业内优势企业健康发展具有现实和长远的重要意义。

（2）行业相关标准

包装行业的主管行业协会为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在国家主管机构的领导下制定相关行业的标准。主要行业标准要求如下：

序号	行业标准	要 求
1	GB190-2002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这是一个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采用了联合国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中的相应的章节。这个标准对装运危险货物的包装的外部图示和标志的尺寸、颜色等等要素进行了规定。
2	GB/T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该标准是等效采用国际 ISO780: 1997《包装-搬运图示标志》，针对日常流通的包装的外部的一些标志要素进行了规定。
3	GB/T450-2008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该标准是修改采用 ISO186: 2002《纸和纸板 测定平均质量试样的采取》，将原 GB/T450-2002, GB/T452.1-2002 和 GB/T452.2-2002 进行了合并，并代替了这三个标准，此标准是对纸张进行检测前的取样进行了规定，并告知纸张正反面，纵横向的区分方法，是纸张检测的基础。

4	GB/T451.2-200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该标准是等效采用 ISO536:1995《纸和纸板一定量的测定》，是关于检测纸张定量的方法标准
5	GB/T451.3-2002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该标准是等同采用 ISO534:1988《纸和纸板—厚度和层积紧度或单层紧度的测定方法》，是关于检测纸张厚度和紧度的方法标准。
6	GB/T462-2008 纸、纸板和纸浆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该标准是修改采用 ISO 287:1985《纸和纸板水分的测定烘干法》、ISO 638:1978《纸浆绝干物含量的测定》
7	GB/T1539-2007 纸板耐破度的测定	该标准是等同采用 ISO 2759:2001《纸板 耐破度的测定》。它规定了采用液压递增原理测定纸张耐破度的方法。适用于测定耐破度为 350kPa—5500kPa 的纸板，包括瓦楞纸板（和 GB/T 454-2002 纸耐破度的测定方法适用的范围不一样）。

对本行业制定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行业参与主体的市场行为，有利于促进企业更加公平的参与竞争，对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世界瓦楞纸包装产业不断向中国等亚洲地区转移，中国以及整个亚洲的瓦楞纸包装产业在全世界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我国，瓦楞包装产业受益于经济的高速增长而快速发展。我国纸包装行业在“十一五”时期以每年 18%-20%速度增长，超过国家国民经济增长速度。

从产量增长情况来看，根据相关网站的统计数据，我国瓦楞纸箱产量从 2002 年的 405.31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 3000 多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0%。

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包装瓦楞纸箱的产量和消耗量将可能进一步加大，将带动整个行业的发展。我国的食品、家电、五金、电子信息产品、日用品、医疗器械、玩具等加工制造产业商品包装配套的瓦楞纸箱包装需求呈逐年上升趋势，瓦楞纸箱作为大部分制造产品的运输及销售包装，市场前景巨大。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集中度低，重复建设现象严重

从整体来看，我国包装企业数量多而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不高，重复建设的现象较严重，行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对比成熟市场，我国纸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

差距非常明显，前十大企业的总份额不超过 5%，而根据世界包装组织的统计，美国前四大企业市场份额达 70%以上。上述状况对包装产业的长足发展不利，未来随着加快产业整合、支持优质企业发展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推进，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将得以提升，从而获得良性发展。

2、行业包装综合服务能力偏低

我国包装产业内的企业长期以单种产品的“生产—运输”的传统业务模式为主，综合服务能力较弱，仅有少数企业实现了业务模式的外向拓展，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设计—生产—仓储—物流”的包装综合服务。包装一体化是全球包装产业未来发展的潮流，且随着全球制造业不断地向我国转移，对我国的包装工业的包装一体化和综合服务能力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尚未具备包装一体化和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

3、行业自主创新不足

整体而言，我国包装工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够，技术研发投入不足，研究开发力量薄弱，行业管理所需的技术基础性工作十分缺乏。多数包装企业自行研究的加工工艺和产品较少，产品缺乏竞争力，仅把技术进步寄托在不断购置和引进设备，未能解决自主研究开发的问题。产学研脱节，更导致整个行业缺乏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后劲。纵向断链、横向断层，致使整个行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无法形成合力。

七、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至今，为食品、饮料、家电等行业的高端客户提供一流的包装设计和印刷解决方案。和红牛、百仕欣、上好佳、四季沐歌、立白、嘉士利、百威啤酒、哈尔滨啤酒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客户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近二十年的积累，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规范的管理体系、全面的综合配套能力，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现有大部分客户为国内大型的食品、饮料等行业的龙头企业，如红牛、立白等企业。其中红牛更是自公司成立之初就确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已成为以上客户的优质供应商，因此客户资源非常稳定，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技术装备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不断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保持技术装备上的优势。目前公司拥有德国高宝胶版 KBA162、KBA164 印刷机、意高发 6+1 柔版印刷机、台湾永锦达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全自动四色、双色水性印刷机、自动糊盒机、美光高速对裱机、旭恒模切机等设备，以上设备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公司的竞争劣势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营业规模有较大增长，但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目前生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的生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展全部依靠自身资本积累，公司进一步发展面临资金瓶颈的制约。随着国际国内瓦楞纸箱(板)市场的快速发展，在扩大生产规模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制约，不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产品为瓦楞纸箱(板)，产品类型较为单一，在产品类型、自主知识产权、研发、人才储备、客户群体等方面，与行业龙头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

八、公司的环保情况

(一) 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归属于 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标准，公司归属于 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按照《挂

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公司取得建设项目环保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1、公司

（1）2009年11月13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公司在新乡工业园区纬六路与经七路交叉口建设年加工纸箱500万只项目，该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废水主要产生于职工生活用水。

2013年1月31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新乡市信谊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纸箱500万只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新环工验（2013）008号），公司年加工纸箱500万只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2015年7月23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乡市信谊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0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审（2015）164号），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3）2015年5月20日新乡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新乡市信谊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0万只项目试生产前核查报告》（新环监察核2015【164】号），公司年产纸箱5000万只的项目建设情况、主要设备情况、环保措施情况均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2015年8月25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同意公司年产纸箱5000万只项目进行试生产。

（4）2014年3月17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乡市信谊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只纸制品包装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监（2014）100号），同意公司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火炬园内建设年产5000万只纸制品包装箱扩建项目。

2、南宁益华

2014年2月14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南宁益华包装有限公司新

建年产 8000 万立方米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申报的地址、规模和内容建设。

2015 年 9 月 9 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试生产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同意南宁益华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万立方米纸箱生产项目（一期）试生产申请的函》（南环侨验【2015】13 号），该项目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同意新建年产 8000 万立方米纸箱生产项目（一期）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 3 个月，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及南宁益华的上述生产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均取得了主管环保局的试生产的批复，公司年加工 500 万只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公司年产纸箱 5000 万只项目和年产 5000 万只纸制品包装箱扩建项目、南宁益华年产 8000 万立方米纸箱生产项目均处于试生产阶段，该等项目按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不存在障碍。

（三）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二条规定，“对重点污染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河南省对于重点污染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而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2014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5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显示，公司均不在该等目录中，因此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渣，不使用水，废水主要产生于职工生活用水。

经查询，新乡市环保局官方网站，未公司发现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因南宁益华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纸箱生产项目未办理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即开始试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未建成，锅炉烟气配套建设的麻石水膜除尘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2015 年 9 月 15 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对南宁益华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南宁益华停止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纸箱生产项目的生产，并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自接到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南宁益华立即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并及时整改完毕。2015 年 9 月 8 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华侨投资区环保分局与环境监察大队联合对南宁益华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纸箱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次日出具同意该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函，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现南宁益华对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到位，并缴纳了六万元罚款。目前南宁益华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纸箱生产项目已正式投入试生产。

2015 年 9 月 21 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定南宁益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南宁益华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南宁益华自成立至今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一）公司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须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二）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对生产员工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并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河南新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二年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1名股东代表监事及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2015年9月2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行较为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一)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五条：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信息披露负责人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四）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结合公司具体情况逐步建立了涵盖公司各个运营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进行。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建立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规范运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已初步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不断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新乡市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新国税稽罚【2014】2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本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在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及集体福利未做增值税进项税转出、2011 年 9 月将购进的电销售给施工单位未计提增值税销项税，公司少缴纳增值税 30,180.38 元，公司被处以少缴纳税款一倍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河南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有偷税违法行为，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占备查期间应纳税额 5% 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河南新乡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据此，认定公司的税收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河南新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2015 年 3 月出具新经开建罚决书字【2014】第 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在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实施了办公楼及厂房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由于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五（即 325,750.00 元）的罚款。根据河南新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的说明，公司已经按期缴纳罚款并且补充办理相应的建设规划许可手续，并且公司后续未再发生类似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5 年 5 月 26 日，河南新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出具说明：“在新

乡工业园区管委会成立初期，为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在该园区火炬园内，未取得建设规划相关手续即开工建设的现象较为普遍。该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该公司已经根据法律规定对该问题整改完毕，并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公司在后续的生产经营中，未再发生未批先建的行为。我局认为，该公司未取得规划即开工建设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认定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因南宁益华年产 8000 万平米纸箱生产项目未办理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即开始试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未建成，锅炉烟气配套建设的麻石水膜除尘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2015 年 9 月 15 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的子公司南宁益华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南宁益华停止年产 8000 万平米纸箱生产项目的生产，并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自接到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南宁益华立即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并及时整改完毕。2015 年 9 月 8 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华侨投资区环保分局与环境监察大队联合对南宁益华年产 8000 万平米纸箱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次日出具同意该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函，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现南宁益华对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到位，并缴纳了六万元罚款。目前南宁益华年产 8000 万平米纸箱生产项目已正式投入试生产。

2015 年 9 月 21 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定南宁益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南宁益华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南宁益华自成立至今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并且承诺如下：

- 1、本人最近两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本人最近两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健全、完整的产品开发与销售体系，具备独立完善的自主经营的能力，且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经营理念、经营渠道，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资产，拥有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机械设备等，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具备独立完整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资金及其他资产的使用均按照制度规定的权限逐级审批，保证了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行政人事部门，专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人员的招聘、人事管理及考核制度完全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权，实行独立的劳动用工制度，在人才的选聘、任免等问题上独立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采购人员、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董事长、监事、监事会主席以及总经理的产生程序、任职条件、任期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职权范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总经理由董事会选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专长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办法。公司在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248102165522”，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41070271565294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应的独立职能部门，如：审计部、

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计划部、销售部、采购部等，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保证公司利益，避免日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将不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5%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上、10%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前述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二）销售产品、商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第三十七条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重新修订或者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四十三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切实履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确保河南信谊纸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承诺。

3、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给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尽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已作出以下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 1、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不设董事会，由李献峰担任执行董事。
- 2、2015年9月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李沛、唐良军、丰善伟、王俊娜、宫尚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1、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李沛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2015年9月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薛雷、征亮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李安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安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李献峰担任公司总经理。

2、2015年9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沛为公司总经理，唐良军、丰善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俊娜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9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公司新章程。上述人员变化是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增强，对公司正常经营没有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 B 审字（2015）537 号《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南宁益华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0%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日	取得方式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南宁益华包装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	现金购买	100%

(三) 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09,656.19	1,131,727.57	1,568,74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57,285,133.35	32,645,338.61	21,432,821.29
预付款项	4,205,699.84	8,030,600.79	4,778,369.9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5,853.74	3,758,880.20	4,249,013.53
存货	37,314,640.34	17,434,940.22	14,210,31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37,000.34	1,176,681.53	1,789,352.17
流动资产合计	121,077,983.80	64,378,168.92	48,228,617.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548,903.91	74,357,938.07	47,342,576.56
在建工程	6,500,000.00		49,795.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4,297,403.90	14,288,585.05	4,622,783.3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323.66	293,014.93	172,05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12,631.47	88,939,538.05	52,187,213.10
资产总计	224,590,615.27	153,317,706.97	100,415,83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73,978.10		
应付账款	54,751,217.22	7,630,262.82	6,102,166.8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73,727.67	193,606.16	629.00
应交税费	1,223,212.52	6,466,772.38	2,395,173.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084,287.47	81,989,386.00	44,152,01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906,422.98	96,280,027.36	52,649,98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54,16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4,166.66		
负债合计	162,860,589.64	96,280,027.36	52,649,984.97
股东权益:			
股本	22,22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67,922.6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71,641.03	2,888,563.66	1,805,103.09
未分配利润	31,268,461.97	24,149,115.95	15,960,74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730,025.63	57,037,679.61	47,765,845.6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1,730,025.63	57,037,679.61	47,765,845.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4,590,615.27	153,317,706.97	100,415,830.62

2、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472,071.03	237,448,336.93	191,970,618.20
其中：营业收入	129,472,071.03	237,448,336.93	191,970,618.20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821,591.18	225,131,872.14	183,306,527.80
其中：营业成本	103,313,170.09	205,103,188.99	166,704,90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3,144.64	465,681.47	441,225.18
销售费用	8,911,702.38	13,321,476.59	11,891,712.40
管理费用	3,532,906.62	5,752,027.47	3,918,801.61
财务费用	7,432.52	5,669.52	3,253.71
资产减值损失	3,493,234.93	483,828.10	346,627.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50,479.85	12,316,464.79	8,664,090.40
加：营业外收入	183,235.44	782,600.30	321,80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44,893.98	143,466.38	257,410.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88,821.31	12,955,598.71	8,728,480.04
减：所得税费用	1,969,475.29	3,683,764.75	2,336,765.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9,346.02	9,271,833.96	6,391,71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9,346.02	9,271,833.96	6,391,714.67
少数股东损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339,104.93	266,488,129.31	216,136,41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555.77	1,205,037.34	328,46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91,660.70	267,693,166.65	216,464,87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77,333.17	245,982,312.28	203,294,64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4,887.38	10,301,758.28	9,603,64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4,295.00	4,801,712.51	4,606,63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7,390.34	2,277,146.40	1,728,10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13,905.89	263,362,929.47	219,233,03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7,754.81	4,330,237.18	-2,768,15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75,434.52	42,545,251.48	26,874,69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75,434.52	42,545,251.48	26,874,69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0,434.52	-42,545,251.48	-26,874,69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73,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0,011.13	37,777,997.28	20,445,48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3,011.13	37,777,997.28	30,445,484.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38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38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6,630.23	37,777,997.28	30,445,48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3,950.52	-437,017.02	802,63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727.57	1,568,744.59	766,11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5,678.09	1,131,727.57	1,568,744.5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000,000.00	2,888,563.66	24,149,115.95		57,037,67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0,000,000.00	2,888,563.66	24,149,115.95		57,037,67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2,000.00	-2,332,077.37	-2,316,922.63	7,119,346.02		4,692,346.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19,346.02		7,119,346.0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2,000.00	-2,332,077.37	-2,316,922.63			-2,427,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22,000.00	5,351,000.00				7,573,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683,077.37	-2,316,922.63			-1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22,000.00	7,667,922.63	571,641.03	31,268,461.97		61,730,025.63

项 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000,000.00	1,805,103.09	15,960,742.56		47,765,84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0,000,000.00	1,805,103.09	15,960,742.56		47,765,84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3,460.57	8,188,373.39		9,271,833.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71,833.96		9,271,833.9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83,460.57	-1,083,460.57		
1、提取盈余公积			1,083,460.57	-1,083,460.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000,000.00	2,888,563.66	24,149,115.95		57,037,679.61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137,413.10	10,236,717.88		31,374,13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137,413.10	10,236,717.88		31,374,13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667,689.99	5,724,024.68		16,391,714.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91,714.67		6,391,714.6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667,689.99	-667,689.99		
1、提取盈余公积			667,689.99	-667,689.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000,000.00	1,805,103.09	15,960,742.56		47,765,845.6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33,862.91	917,459.77	378,52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57,285,133.35	32,645,338.61	21,432,821.29
预付款项	1,892,089.77	943,397.93	4,366,766.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05,111.50	6,571,928.50	4,411,200.00
存货	29,813,985.83	14,138,000.11	14,208,099.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51,977.41	2,930.84	1,789,352.17
流动资产合计	113,682,160.77	55,419,055.76	46,786,762.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83,077.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497,552.82	57,560,196.72	47,341,436.56
在建工程			23,5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451,991.05	4,500,659.71	4,622,783.3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419.93	291,501.35	171,97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93,041.17	62,352,357.78	52,159,694.44
资产总计	180,475,201.94	117,771,413.54	98,946,456.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73,978.10		
应付账款	57,404,483.26	6,648,028.91	6,102,166.8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17.57		629.00
应交税费	789,657.94	6,425,421.63	2,395,173.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306,243.78	55,812,326.44	52,397,456.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975,980.65	68,885,776.98	60,895,42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1,975,980.65	68,885,776.98	60,895,426.10
股东权益:			
股本	22,22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51,000.00		
减：库存股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盈余公积	571,641.03	2,888,563.66	1,805,103.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354,580.26	25,997,072.90	16,245,92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99,221.29	48,885,636.56	38,051,03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475,201.94	117,771,413.54	98,946,456.97

7、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763,362.23	237,448,336.93	191,970,618.20
减：营业成本	108,158,517.60	205,103,188.99	166,704,90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3,144.64	465,681.47	441,225.18
销售费用	8,537,427.51	13,308,335.85	11,891,712.40
管理费用	2,308,570.93	4,207,654.84	3,633,761.71
财务费用	6,950.30	5,991.64	3,358.49
资产减值损失	3,475,674.33	478,107.27	346,294.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13,076.92	13,879,376.87	8,949,358.99
加：营业外收入	11,002.10	782,600.30	321,80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39,293.98	142,176.52	257,410.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4,785.04	14,519,800.65	9,013,748.63
减：所得税费用	1,627,277.68	3,685,194.96	2,336,848.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7,507.36	10,834,605.69	6,676,899.89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115,664.47	266,488,129.31	216,136,41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5.82	1,398,036.74	328,06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60,950.29	267,886,166.05	216,464,47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59,002.66	237,318,758.09	203,273,32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6,409.35	9,583,062.49	9,330,65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05,336.74	4,738,554.48	4,606,63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3,922.59	4,523,946.73	1,877,60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74,671.34	256,164,321.79	219,088,23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6,278.95	11,721,844.26	-2,623,75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0,473.01	14,597,776.16	26,454,76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0,473.01	14,597,776.16	26,454,76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473.01	-14,597,776.16	-26,454,76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7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869.54	28,690,92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3,000.00	3,414,869.54	28,690,92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38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38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6,619.10	3,414,869.54	28,690,92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2,425.04	538,937.64	-387,59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459.77	378,522.13	766,11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9,884.81	917,459.77	378,522.13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88,563.66	25,997,072.90	48,885,63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888,563.66	25,997,072.90	48,885,63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2,000.00	5,351,000.00	-2,316,922.63	4,357,507.36	9,613,584.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57,507.36	4,357,507.3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2,000.00	5,351,000.00	-2,316,922.63		5,256,077.3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22,000.00	5,351,000.00			7,573,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16,922.63		-2,316,922.63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22,000.00	5,351,000.00	571,641.03	30,354,580.26	58,499,221.29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05,103.09	16,245,927.78	38,051,03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805,103.09	16,245,927.78	38,051,03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3,460.57	9,751,145.12	10,834,60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34,605.69	10,834,605.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3,460.57	-1,083,460.57	
1、提取盈余公积			1,083,460.57	-1,083,460.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888,563.66	25,997,072.90	48,885,636.56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137,413.10	10,236,717.88	31,374,13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137,413.10	10,236,717.88	31,374,13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689.99	6,009,209.90	6,676,899.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76,899.89	6,676,899.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676,899.89	-667,689.99	
1、提取盈余公积			6,676,899.89	-667,689.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05,103.09	16,245,927.78	38,051,030.8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按上述同一控制的原则处理；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

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但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殊风险组合	内部职工备用金及借款、关联方资金、代垫个人资金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殊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6 个月	1.00	1.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本公司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减值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

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

销。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

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

社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计划相关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利息净额和重新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16、政府补助

说明政府补助的分类、取得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

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20.20%	13.62%	13.16%
净资产收益率	12.76%（半年）	17.69%	1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74%（半年）	24.05%	19.16%

公司纸箱、热缩膜生产业务属于传统轻工制造业。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2013年，公司从德国引进了“高保利必达 RA 162a-5+L色胶印机”生产线；2015年以来，该设备生产的附加值较高的小规格包装箱销量增加，导致公司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明显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51%	62.80%	52.43%
流动比率（倍）	0.77	0.67	0.92
速动比率（倍）	0.53	0.49	0.65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扩展的需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公司虽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但由于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和关联方负债，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半年）	8.68	10.94
存货周转率（次）	3.77（半年）	12.96	12.47

公司与客户结算通常以月为单位，付款期限通常为3个月以内。2013年和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实际情况基本相符。2015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受夏季影响2015年二季度销量

较大，部分货款尚未收到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根据供货周期提前安排生产，备货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7,754.81	4,330,237.18	-2,768,15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0,434.52	-42,545,251.48	-26,874,69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6,630.23	37,777,997.28	30,445,484.89
净利润	7,119,346.02	9,271,833.96	6,391,714.67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1,970,618.20元、237,448,336.93元和129,472,071.03元；同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扣除增值税影响）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6.23%、95.92%和84.7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391,714.67元、9,271,833.96元和7,119,346.02元；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31.71%、33.42%和168.09%。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年净利润比重较低，主要系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新建火炬园厂区）的同时，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火炬园新厂区、子公司南宁益华投资量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及偿还该类借款。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新厂区及子公司南宁益华资金需求较大，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并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5、收入”。

公司所售商品均为客户定制的非通用产品，目前采用产品直销、“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仓储地点。客户对收到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公司以向客户开具发票的时间作为收入的确认时间。

(二)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瓦楞纸箱、热缩膜的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瓦楞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销售收入。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9,223,124.42	99.81%	237,399,387.81	99.98%	191,905,509.20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248,946.61	0.19%	48,949.12	0.02%	65,109.00	0.03%
合计	129,472,071.03	100.00%	237,448,336.93	100.00%	191,970,618.20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火炬园新厂区逐步达产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产品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纸箱	120,928,854.20	93.58%	221,525,185.49	93.31%	174,713,738.48	91.04%

热缩膜	8,294,270.22	6.42%	15,874,202.32	6.69%	17,191,770.72	8.96%
合计	129,223,124.42	100.00%	237,399,387.81	100.00%	191,905,509.20	100.00%

公司绝大多数销售收入来源于纸箱产品。报告期内，纸箱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一直保持在 90%以上。

(2) 按销售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25,925,058.40	20.02%	51,124,641.85	21.54%	42,324,127.75	22.05%
华东地区	24,337,583.72	18.80%	33,033,697.35	13.91%	595,835.93	0.31%
华中地区	37,474,729.86	28.94%	86,924,929.37	36.62%	94,634,021.65	49.30%
西南地区	172,999.04	0.13%	807,145.80	0.34%	95,236.07	0.05%
华北地区	41,561,700.01	32.10%	65,508,973.44	27.59%	54,321,396.80	28.30%
合计	129,472,071.03	100.00%	237,399,387.81	100.00%	191,970,618.20	100.00%

(三)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2,435,435.55	89.47%	189,904,809.55	92.59%	153,500,834.05	92.08%
直接人工	5,209,941.49	5.04%	7,640,905.99	3.73%	7,467,444.95	4.48%
制造费用	5,667,793.05	5.49%	7,557,473.45	3.68%	5,736,628.39	3.44%
合计	103,313,170.09	100.00%	205,103,188.99	100.00%	166,704,907.38	100.00%

直接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08%、92.59% 和 89.47%。2015 年上半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子公司南宁益华尚在试生产阶段，人工成本和折旧费用已达到正常水平，但由于产量较低因此直接材料消耗较小所致。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纸箱	23,909,265.62	28,940,879.42	22,205,970.67
热缩膜	2,000,688.71	3,355,319.40	2,996,374.63
合计	25,909,954.33	32,296,198.82	25,202,345.30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90%的收入为纸箱产品收入，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纸箱产品。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纸箱	19.77%	13.06%	12.71%
热缩膜	24.12%	21.14%	17.43%
合计	20.05%	13.60%	13.13%

(1) 2015年公司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5年1-6月，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和2014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2015年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2015年前，公司生产的纸箱产品主要为饮料、家电、食品、日化类产品的标准规格或大规格包装箱。2015年上半年，公司开始为某新客户生产小规格包装箱（以下简称：“产品A”）与公司其他纸箱类产品相比，小规格包装箱通常具有单位定价高、规格小、用料少、损耗低的特点，因此该产品毛利较高；同时，从产品周期来看，某一产品的供货价格在开发和生产初期阶段最高，并随生产工艺逐渐成熟逐年递减，这也是造成产品A毛利较高的重要因素。

上述新产品对公司纸箱整体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产品A	69.73%	-	-
其他纸箱产品	12.81%	13.06%	12.71%
合计	19.77%	13.06%	12.71%

(2) 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信谊包装（纸箱）	19.77%	13.06%	12.71%
华丽包装	20.55%	18.95%	20.20%
合兴包装	20.77%	20.66%	20.0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包装用纸箱制造行业的毛利率未发生明显波动，与公司大部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相符。与合兴包装、华丽包装等生产规模较大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这主要系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的局限性所致。

3、盈利可持续性

公司客户主要为商业信誉较好的外资企业。外资企业通常会制定严格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在此体系下，企业纳入供应商信息库并逐步进行小规模试采购到最终形成大规模采购一般需要1-2年时间。目前，公司与存量客户均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模式，公司的供应商地位在短期内难以被取代。此外，公司也正在积极进入更多新客户的采购体系。因此，公司盈利的可持续性具有保障。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8,911,702.38	6.88%	13,321,476.59	5.61%	11,891,712.40	6.19%
管理费用	3,532,906.62	2.73%	5,752,027.47	2.42%	3,918,801.61	2.04%
财务费用	7,432.52	0.01%	5,669.52	0.00%	3,253.71	0.00%
合计	12,452,041.52	9.62%	19,079,173.58	8.04%	15,813,767.72	8.2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负责向客户配送产品，因此销售费用较大；公司管理效率较高，行政管理人员相对较少，因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公司目前无银行借款，因此除手续费支出外，无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81,859.78	13,140.74	
运输费	8,637,339.66	13,204,810.85	11,731,455.90
差旅费	9,351.00		
招待费	24,089.00		
其他	159,062.94	103,525.00	160,256.50
合计	8,911,702.38	13,321,476.59	11,891,712.4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向客户配送商品的运费。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723,183.06	1,954,286.70	1,798,318.47
办公费	245,661.48	369,949.88	187,461.80
差旅费	139,228.30	332,330.98	253,736.16
业务招待费	107,971.50	308,630.70	290,881.71
邮电费	11,143.74	2,679.82	
汽车费用	79,632.25	161,532.22	3,061.00
仓储费	93,101.46	205,514.16	
税费	385,387.26	547,862.04	316,801.92
水利建设基金	14,796.14		
审计及咨询费	13,228.00		
折旧费	388,439.80	864,458.54	328,194.88
低值易耗品摊销	9,857.15		22,185.58
无形资产摊销	162,101.67	263,821.56	87,351.49
其它	159,174.81	740,960.87	630,808.60
合计	3,532,906.62	5,752,027.47	3,918,801.6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最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分别为45.89%、33.98%和48.78%。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806.47	6,923.09	6,700.59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4,238.99	12,592.61	9,954.30
合计	7,432.52	5,669.52	3,253.71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

(六) 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70,833.34	782,200.00	319,000.00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1,400.00	0.30	0.16
保险理赔	500.00		2,800.00
职工罚款	3,382.10		
其他	7,120.00	400.00	
合计	183,235.44	782,600.30	321,800.16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查补增值税			220,591.62
质量扣款	5,200.00	15,368.52	36,818.90
税收滞纳金	408,343.97	97,917.48	
罚款支出	325,750.00	30,180.38	
确认无法收回的坏账	0.01		
合计	744,893.98	143,466.38	257,410.52

(1) 查补增值税

2013 年，公司查补增值税 220,591.62 元，系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2 年间因取得不符合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及集体福利、将购进的电销售给施工单位未计提销项税原因而补交的增值税。

(2) 质量扣款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因部分产品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而被扣款 36,818.90 元、15,368.52 元、5,200.00 元。

(3) 税收滞纳金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由于延迟缴纳税款分别缴纳滞纳金

97,917.48 元和 408,343.97 元。

(4) 罚款支出

2014 年，公司罚款支出系公司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少缴增值税被新乡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处以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 30,180.38 元。

2015 年，公司罚款支出 325,750.00 元，系办公楼及厂房未取得规划许可即开工建设被处以行政罚款。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233.34	782,200.00	319,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68,965.68	-1,562,771.73	-285,185.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3,891.88	-143,066.08	-254,610.36
小计	-1,030,624.22	-923,637.81	-220,795.58
所得税影响额	-139,014.64	191,807.95	16,097.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891,609.58	-1,115,445.76	-236,892.99

(八)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09,656.19	1,131,727.57	1,568,744.59
应收票据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57,285,133.35	32,645,338.61	21,432,821.29
预付款项	4,205,699.84	8,030,600.79	4,778,369.97
其他应收款	1,125,853.74	3,758,880.20	4,249,013.53
存货	37,314,640.34	17,434,940.22	14,210,315.97
其他流动资产	5,837,000.34	1,176,681.53	1,789,352.17
流动资产合计	121,077,983.80	64,378,168.92	48,228,617.52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82,548,903.91	74,357,938.07	47,342,576.56
在建工程	6,500,000.00	-	49,795.29
无形资产	14,297,403.90	14,288,585.05	4,622,78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323.66	293,014.93	172,057.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12,631.47	88,939,538.05	52,187,213.10
资产总计	224,590,615.27	153,317,706.97	100,415,830.62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

首先，公司在新乡建立的新厂区，以及在广西省南宁市新设的南宁益华投资量较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其次，随着公司产能扩充，业务量逐渐增加，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不断上升。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192.94	20,419.84	27,240.91
银行存款	6,815,485.15	1,111,307.73	1,541,503.68
其他货币资金	8,473,978.10		
合计	15,309,656.19	1,131,727.57	1,568,744.59

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8,473,978.10元全部为受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分类余额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6个月	57,437,826.32	574,378.26	56,863,448.06
7-12个月	252,042.10	12,602.11	239,440.00
1-2年(含)	164,411.84	16,441.18	147,970.66
2-3年(含)	13,360.80	2,672.16	10,688.64
3-4年(含)	47,172.00	23,586.00	23,586.00
合计	57,914,813.06	629,679.71	57,285,133.35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6个月	32,628,436.55	326,284.37	32,302,152.18
7-12个月	258,162.64	12,908.13	245,254.51
1-2年(含)	13,360.80	1,336.08	12,024.72
2-3年(含)	107,384.00	21,476.80	85,907.20
合计	33,007,343.99	362,005.38	32,645,338.61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6个月	21,145,426.46	211,454.26	20,933,972.20
7-12个月	338,108.94	16,905.45	321,203.49
1-2年(含)	197,384.00	19,738.40	177,645.60
合计	21,680,919.40	248,098.11	21,432,821.29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且信誉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内发生的货

款。公司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作为质保金的尾款。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账龄结构	2015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	货款	16,027,532.00	27.67%
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货款	12,954,833.70	22.37%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货款	11,882,956.15	20.52%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货款	6,787,901.50	11.72%
百仕欣饮料（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	6,567,649.86	11.34%
合计		54,220,873.21	93.62%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货款	11,742,102.50	35.57%
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	货款	7,426,380.55	22.50%
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货款	6,331,767.25	19.18%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货款	2,371,844.90	7.19%
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1,659,540.00	5.03%
合计		29,531,635.20	89.47%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货款	6,669,213.85	30.76%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货款	5,268,733.85	24.30%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货款	3,184,189.95	14.69%
珠海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1,748,622.50	8.07%
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742,400.00	3.42%
合计		17,613,160.15	81.2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红牛客户。

3、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至2015年8月31日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	16,027,532.00	16,027,532.00	100.00%
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12,954,833.70	12,954,833.70	100.00%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11,882,956.15	11,882,956.15	100.00%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6,787,901.50	6,787,901.50	100.00%
百仕欣饮料（北京）有限公司	6,567,649.86	877,750.84	13.36%
河南香雪海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865,495.26	812,760.00	93.91%
百威英博啤酒（南宁）有限公司	862,760.46	331,959.50	38.48%
珠海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776,770.00	776,770.00	100.00%
郑州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674,545.70	289,254.91	42.88%
邢台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236,253.09	236,253.09	100.00%
河南省淇花食用油有限公司	129,467.60	-	0.00%
新乡市派力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9,966.40	50,000.00	83.38%
圣光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河南上塑实业有限公司	17,154.90	17,068.50	99.50%
新乡市倍儿鲜食品有限公司	16,149.24	16,149.24	100.00%
河南省新郑金芒果实业总公司	4,800.00	-	0.00%
焦作市欧翔陶瓷有限公司	566.4	-	0.00%
新乡立白实业有限公司	10.8	10.8	100.00%
合计	57,914,813.06	51,111,200.23	88.25%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1,653,166.31	6,684,253.96	2,936,039.44
工程、设备款	2,194,914.40	1,163,438.00	1,671,240.00
水、电费	238,619.13	182,908.83	171,090.53
评估、律师费	119,000.00	-	-
合计	4,205,699.84	8,030,600.79	4,778,369.97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89,765.40	8,005,600.79	4,300,369.97
1-2年(含)	195,934.44	5,000.00	478,000.00
2-3年(含)		20,000.00	
3-4年(含)	20,000.00		
合计	4,205,699.84	8,030,600.79	4,778,369.97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工程设备款等。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客户类别	201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玖龙纸业(天津)公司	货款	840,512.99	19.99%
青岛美光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504,000.00	11.98%
中山市锋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500,000.00	11.89%
江苏省钟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工程款	223,000.00	5.30%
国网河南延津县供电公司	电费	210,713.53	5.01%
合计		2,278,226.52	54.17%
客户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广东省阳江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工程款	4,500,000.00	56.04%
中山市锋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500,000.00	6.23%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货款	367,500.00	4.58%
丘忠明	工程款	339,303.20	4.23%
南宁市钢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款	288,620.00	3.59%
合计		5,995,423.20	74.66%
客户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228,745.09	25.71%
天津远大天一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896,000.00	18.75%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货款	627,375.00	13.13%
上海旭恒精工机械公司	设备款	458,000.00	9.58%
东莞市道滘佳伦机械厂	设备款	400,000.00	8.37%
合计		3,610,120.09	75.55%

(五) 其他应收款

1、按款项性质分类余额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119,415.84	525,686.00	684,347.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代扣个人保险	37,308.80	35,928.50	4,800.00
备用金	4,744.00	7,320.00	
合计	1,161,468.64	4,568,934.50	4,689,147.00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和“非金融机构借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代扣个人保险”和“备用金”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分析法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6 个月	614,629.84	6,146.30	608,483.54
7-12 个月	420,000.00	21,000.00	399,000.00
1-2 年（含）	84,686.00	8,468.60	76,217.40
合计	1,119,315.84	35,614.90	1,083,700.9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6 个月	421,000.00	4,210.00	416,790.00
7-12 个月	92,486.00	4,624.30	87,861.70
1-2 年（含）	12,200.00	1,220.00	10,980.00
2-3 年（含）	4,000,000.00	8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4,525,686.00	810,054.30	3,715,631.7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6 个月	153,347.00	1,533.47	151,813.53
7-12 个月	290,000.00	14,500.00	275,500.00
1-2 年（含）	4,241,000.00	424,100.00	3,816,900.00
合计	4,684,347.00	440,133.47	4,244,213.53

(2) 个别认定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纳入特别风险组合的“代扣个人保险”和“备用金”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2年6月5日，江苏旺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400万元，期限为半年。借款到期后，公司未能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2015年3月3日，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13）新商破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江苏旺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产。因其破产财产清偿收回的可能性和金额很小，公司将该借款作为坏账进行核销处理。

公司依据江苏旺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法院裁定破产证明及破产财产评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对江苏旺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400万借款进行坏账核销处理。

4、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客户类别	201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益华专户（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保证金）	工程安全保障金	291,017.99	35.05%
百威英博（佛山）啤酒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4.09%
南宁华侨投资区财政局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9,595.96	14.41%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	工程建安劳保费	119,595.96	14.4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05%
合计		830,209.91	
客户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江苏旺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0	89.82%
百威英博（佛山）啤酒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4.4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1,000.00	2.27%
南宁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25%
南宁市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保证金	52,486.00	1.18%
合计		4,453,486.00	
客户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江苏旺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0	90.47%
焦作隆丰皮草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4.52%
济源双汇食品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26%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26%
苑峻菡	备用金	21,147.00	0.48%
合计		4,421,147.00	

(六) 存货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77,896.96	-	15,377,896.96
库存商品	20,966,425.43	-	20,966,425.43
委托加工物资	74,513.79	-	74,513.79
低值易耗品	339,731.03	-	339,731.03
在产品	556,073.13	-	556,073.13
合计	37,314,640.34	-	37,314,640.3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59,945.47	-	8,059,945.47
库存商品	8,884,421.38	-	8,884,421.38
委托加工物资	-	-	-
低值易耗品	243,525.31	-	243,525.31
在产品	247,048.06	-	247,048.06
合计	17,434,940.22	-	17,434,940.2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67,837.65	-	7,967,837.65
库存商品	5,627,621.09	-	5,627,621.09
委托加工物资	-	-	-
低值易耗品	40,624.10	-	40,624.10
在产品	574,233.13	-	574,233.13
合计	14,210,315.97	-	14,210,315.9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按照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计算，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的原材料可供周转 18 天、15 天和 24 天。

按照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营业成本的金额计算，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的库存商品可供周转 12 天、15 天和 37 天。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供货周期提前安排生产，备货所致。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款	3,447,439.79	56,683.73	-
技术服务费	59,194.98	-	-
电力改造	-	-	52,222.16
进项税	2,330,365.57	1,119,997.80	1,737,130.01
合计	5,837,000.34	1,176,681.53	1,789,352.17

“待抵扣进项税款”系公司尚未通过税控系统认证的原材料进项税款；“进项税”系南宁益华可用于抵扣的固定资产增值税。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和年限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03,875,910.94	91,632,163.93	58,673,500.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608,212.28	33,258,825.25	8,955,831.00
机器设备	64,794,525.16	54,118,819.06	46,188,599.49
运输设备	3,676,759.39	3,621,203.83	3,215,792.70
电子设备	583,476.11	514,577.79	221,988.94
其他设备	212,938.00	118,738.00	91,288.00
二、累计折旧	21,327,007.03	17,274,225.86	11,330,923.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16,724.51	1,209,077.88	469,793.97
机器设备	16,841,433.23	13,937,785.69	9,317,235.30
运输设备	2,126,448.83	1,854,777.49	1,337,859.52
电子设备	262,099.74	202,795.73	156,486.64
其他设备	80,300.72	69,789.07	49,548.14
三、账面净值	82,548,903.91	74,357,938.07	47,342,576.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591,487.77	32,049,747.37	8,486,037.03
机器设备	47,953,091.93	40,181,033.37	36,871,364.19
运输设备	1,550,310.56	1,766,426.34	1,877,933.18
电子设备	321,376.37	311,782.06	65,502.30
其他设备	132,637.28	48,948.93	41,739.86
四、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	82,548,903.91	74,357,938.07	47,342,576.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591,487.77	32,049,747.37	8,486,037.03
机器设备	47,953,091.93	40,181,033.37	36,871,364.19
运输设备	1,550,310.56	1,766,426.34	1,877,933.18
电子设备	321,376.37	311,782.06	65,502.30
其他设备	132,637.28	48,948.93	41,739.86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火炬园综合楼(新乡信谊)			20,500.00
厂房(南宁益华)			26,295.29
火炬园生产车间(新乡信谊)			3,000.00
办公楼、宿舍楼(南宁益华)	6,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49,795.29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5,234,304.34	15,063,383.82	5,176,436.00
土地使用权	14,959,166.72	14,959,166.72	5,082,418.90
软件	275,137.62	104,217.10	94,017.10
二、累计摊销	936,900.44	774,798.77	553,652.65
土地使用权	909,301.72	754,173.29	542,683.93
软件	27,598.72	20,625.48	10,968.72
三、账面净值	14,297,403.90	14,288,585.05	4,622,783.35
土地使用权	14,049,865.00	14,204,993.43	4,539,734.97
软件	247,538.90	83,591.62	83,048.38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	14,297,403.90	14,288,585.05	4,622,783.35
土地使用权	14,049,865.00	14,204,993.43	4,539,734.97
软件	247,538.90	83,591.62	83,048.38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6,323.66	293,014.93	172,057.90
小计	166,323.66	293,014.93	172,057.90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665,294.61	1,172,059.68	688,231.58
合计	665,294.61	1,172,059.68	688,231.5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8,473,978.10	-	-
应付账款	54,751,217.22	7,630,262.82	6,102,166.87
应付职工薪酬	373,727.67	193,606.16	629.00
应交税费	1,223,212.52	6,466,772.38	2,395,173.33
其他应付款	93,084,287.47	81,989,386.00	44,152,015.77
流动负债合计	157,906,422.98	96,280,027.36	52,649,984.97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54,166.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4,166.66	-	-
负债合计	162,860,589.64	96,280,027.36	52,649,984.97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

(一)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银行承兑汇票	8,473,978.10	-	-
合计	8,473,978.10	-	-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54,367,805.27	4,960,209.17	5,132,179.25
工程、设备款	383,411.95	1,396,405.00	389,266.89
运费	-	1,273,648.65	580,720.73
合计	54,751,217.22	7,630,262.82	6,102,166.8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的货款、购建固定资产的工程、设备款，以及配送产品的运费。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通常给予公司较长的付款期，导致公司年中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各年末，公司会集中结清所欠供应商的款项（通常当月发生的除外），因此公司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2、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679,483.49	7,394,391.40	5,953,329.93
1-2年	51,696.29	180,333.98	148,836.94
2-3年	5,000.00	55,537.44	-
3年以上	15,037.44	-	-
合 计	54,751,217.22	7,630,262.82	6,102,166.87

(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110.10	193,606.16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465.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2.00		1,572.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373,727.67	193,606.16	1,572.00

(四) 应交税费

类 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6,432.70	566,597.52	
企业所得税	710,612.50	5,691,219.33	2,329,566.67
个人所得税	7,446.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50.29	39,661.83	
房产税	61,804.10	27,499.88	9,403.33
土地使用税	106,306.80	106,306.77	49,190.25
印花税	10,972.29	7,157.17	6,399.50
教育费附加	8,592.98	16,997.93	

地方教育附加	5,728.65	11,331.95	
其他（水利建设基金）	5,265.62		613.58
合 计	1,223,212.52	6,466,772.38	2,395,173.33

(五)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3,410.00	3,410.00	3,410.00
关联方资金	92,430,233.28	81,926,603.05	52,394,046.90
技术服务费	10,000.00	10,000.00	
审图费	7,872.90	7,872.90	
往来款	580,973.00		
员工往来	41,798.29	41,500.05	
合 计	93,084,287.47	81,989,386.00	52,397,456.90

2、其它应付款账龄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9,002,373.23	56,474,262.00	44,148,605.77
1—2 年（含）	44,078,504.24	25,511,714.00	3,410.00
2—3 年（含）		3,410.00	
3 年以上	3,410.00		
合 计	93,084,287.47	81,989,386.00	44,152,015.77

3、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刘桂玲	17,313,192.19	21,955,752.19	15,262,991.77
李沛	46,878,289.51	36,892,397.53	6,257,831.17
李献峰	28,228,453.33	23,078,453.33	22,627,782.83
合 计	92,419,935.03	81,926,603.05	44,148,605.77

(六) 递延收益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高端包装产品生产与销售”项目建设补偿费	4,954,166.66	-	-
合 计	4,954,166.66	-	-

2015年1月21日，公司子公司南宁益华收到512.5万元补偿款。该款项系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偿南宁益华厂房建设所用，因此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其摊销年限与对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一致。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22,22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67,922.6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71,641.03	2,888,563.66	1,805,103.09
未分配利润	31,268,461.97	24,149,115.95	15,960,74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730,025.63	57,037,679.61	47,765,845.6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1,730,025.63	57,037,679.61	47,765,845.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4,590,615.27	153,317,706.97	100,415,830.62

九、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339,104.93	266,488,129.31	216,136,41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555.77	1,205,037.34	328,46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91,660.70	267,693,166.65	216,464,87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77,333.17	245,982,312.28	203,294,64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4,887.38	10,301,758.28	9,603,64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4,295.00	4,801,712.51	4,606,63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7,390.34	2,277,146.40	1,728,10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13,905.89	263,362,929.47	219,233,03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7,754.81	4,330,237.18	-2,768,158.0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1,970,618.20元、237,448,336.93元和129,472,071.03元；同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扣除增值税影响）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6.23%、95.92%和84.7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391,714.67元、9,271,833.96元和7,119,346.02元；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31.71%、33.42%和168.09%。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年净利润比重较低，主要系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新建火炬园厂区）的同时，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量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75,434.52	42,545,251.48	26,874,69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75,434.52	42,545,251.48	26,874,69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0,434.52	-42,545,251.48	-26,874,696.48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73,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0,011.13	37,777,997.28	20,445,48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3,011.13	37,777,997.28	30,445,484.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38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38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6,630.23	37,777,997.28	30,445,484.8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李沛	25,200,000	63 %	本公司股东
李献峰	10,800,000	27%	本公司股东
张蕾	200,000	5%	本公司股东
李洪侠	200,000	5%	本公司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新乡市华银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住所	和平路 228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献峰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五金、交点、家用电器、煤炭、批发、零售

根据 2015 年 8 月 6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新市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5】第 42 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新乡市华银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登记。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方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沛	董事长、总经理	25,200,000	63.00%
唐良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丰善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王俊娜	董事、财务总监	-	-
宫尚明	董事	-	-
李安娟	监事会主席	-	-

薛 雷	监事	-	-
征 亮	监事	-	-
合 计	-	25,200,000	63.00%

4、公司下属的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及上述自然人关联方的近亲属）外，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控股股东购买股权

2015年3月31日，公司分别以7,000,000.00元和3,000,000.00元收购了李沛和李献峰持有的南宁益华70.00%股权（即700万元出资额）和30.00%股权（即300万元出资额）。

公司收购南宁益华前，公司与南宁益华系同受李沛控制的两个公司。2013年成立南宁益华是公司（股东）发展华南市场的战略部署，目的是解决产品运输半径问题。南宁益华绝大多数产品是通过公司销售，因此与公司存在大量关联交易。公司收购南宁益华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两个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收购南宁益华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该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整合行为，因此在收购时未对南宁益华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款以公司控股股东对南宁益华初始投资额确定，即1,000万元。

2015年5月公司分别向李沛、李献峰支付700万元和3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南宁益华的收购款，此款项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本次合并的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公司按照合并日南宁益华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7,683,077.37元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差额冲减信谊包装盈余公积2,316,922.63元（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以上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日后，南宁益华已实现盈利，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净额为10,913,881.71元。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公司业务及财务未因本次收购受到不利影响。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刘桂玲	其他应付款	17,313,192.19	21,955,752.19	15,262,991.77
李沛	其他应付款	46,878,289.51	36,892,397.53	6,257,831.17
李献峰	其他应收款	28,228,453.33	23,078,453.33	22,627,782.83

注：刘桂玲系公司股东李献峰配偶。

公司与上述人员进行资金往来主要是上述人员对公司进行借款，并未向公司收取利息费用。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订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并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上述文件中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相关的规定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缺陷，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门规定，故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且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新中民二终字第129号”《民事判决书》，新乡市派力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公司支付货款81,617.2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乡市派力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支付货款60,000.00元，剩余货款21,617.20元和审理费1,840.00元尚在执行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了《新乡市信谊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金开评报字[2015]第014号）。

评估目的：因涉及新乡信谊拟股份制改造事宜，新乡信谊委托本公司对新乡信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增值率
1	资产总额	18,047.52	20,091.76	2,044.24	11.33%
2	负债总额	12,197.60	12,197.60	0	0%
3	股东权益总额	5,849.92	7,894.16	2,044.24	34.9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现有规定，视公司的经营状况，由股东大会做出股利分配的决策，由董事会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宁益华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南宁益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南宁益华总资产为 61,642,197.35 元，净资产为 10,913,881.71 元；2014 年度，南宁益华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562,771.73 元。

南宁益华系公司 2015 年 3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子公司。由于该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整合行为，因此在收购时未对南宁益华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款以公司控股股东对南宁益华初始投资额确定，即 1,000 万元。收购价款已在 2015 年 3 月支付。

南宁益华与公司从事同样业务。公司收购南宁益华前，公司与南宁益华系同受李沛控制的两个公司。2013 年成立南宁益华是公司（股东）发展华南市场的战略部署，目的是解决产品运输半径问题。南宁益华绝大多数产品是通过公司销售，因此与公司存在大量关联交易。公司收购南宁益华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两个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前，公司已对南宁益华生产、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调配进行了统一管理和有效控制，因此该收购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未造成影响，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

目前公司持有南宁益华 100%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李沛为南宁益华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南宁益华主要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全部由公司任命。

报告期内，南宁益华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纸箱产品（内销）	14,549,656.56	97.47%				
纸箱产品（直销）	172,999.04	1.16%				

废纸边	204,193.16	1.37%				
合计	14,926,848.76	100.00%	-	-	-	-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 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红牛客户，最近三年公司对红牛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 86.25%、91.77%、90.13%，公司近两年已在积极拓展其他客户，未来红牛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虽然选择固定的客户结成稳固的合作伙伴，公司与红牛合作已达 16 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客户过于集中仍将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红牛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箱板纸、瓦楞纸、白板纸、聚乙烯，原材料成本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类原纸在国内外市场供应充足，且国内大型造纸厂商均在大规模扩大产能，但随着木浆价格变动及废纸回收成本逐渐加大，工业用纸价格仍存在上涨可能。若未来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原纸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量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 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医药卫生、机电设备等行业，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产品规模主要依赖于下游行业客户的市场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兴衰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扩展新客户产生较大影响。

(四) 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李沛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3%的股份。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但李沛先生仍可凭借其

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李沛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的利润带来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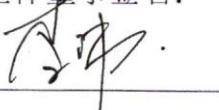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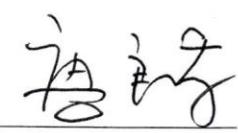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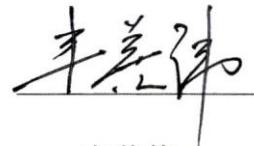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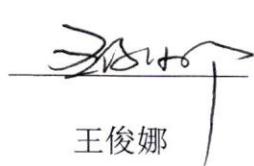
唐良军



丰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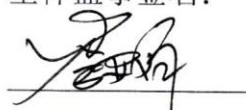


宫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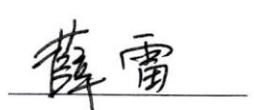


王俊娜

全体监事签名：



李安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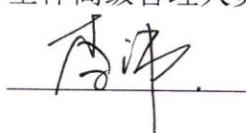


薛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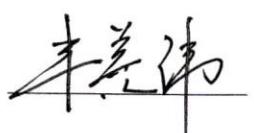


征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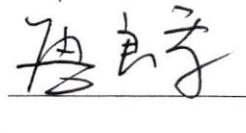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沛



丰善伟



唐良军



王俊娜



2015年11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赵 鹏



朱 元



龚贵红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旭东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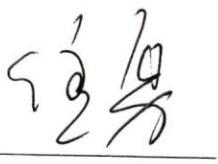
菅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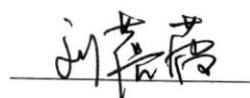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焦 勇



刘蓓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鲁鸿贵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元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少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徐利军 黄海平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晓红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